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壹、出席代表名單.....	1
貳、會議議程.....	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6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8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0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2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5
柒、報告案：本校 105 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研究發展處）	19
捌、議案討論	
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擬變更合作對象，請討論。.....（管理學院）	39
二、農資學院「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案，請討論。...（農資學院）	43
三、理學院擬設置「科學教育中心」案，請討論。.....（理學院）	50
四、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請討論。.....（農資學院）	55
五、「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擬更名為「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案，請討論。.....（法政學院）	64
六、應用數學系擬成立「應用數學班」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班」，請討論。.....（理學院）	70
七、應用數學系擬成立「應用數學系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理學院）	83

八、科技管理研究所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請討論。.....	(管理學院) 96
九、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請討論。	(大數據中心籌備小組) 109
十、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實驗紀錄簿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126
十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135
十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 經費補助注意事項」第三點條文，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141
十三、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145
十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國立中興大 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 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150
玖、臨時動議	
一、工學院擬於 105 學年度裁撤「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173
拾、散會.....	177
簽到表.....	178

壹、出席代表名單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森林系	王升陽
教務處	吳宗明	昆蟲系	路光暉
學生事務處	蘇武昌	理學院	李茂榮
總務處	林建宇	化學系	陳志鴻
國際事務處	魯 真	資工系	王丕中
秘書室	陳德勳	工學院	王國禎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陳家彬	通訊所	翁芳標
生科中心	詹富智	機械系	李明蒼
奈米中心	葉鎮宇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人事室	賴富源	生醫所	陳健尉
主計室	鄧季玲	分生所	賴建成
圖書館	蘇小鳳	獸醫學院	周濟眾
計資中心	陳育毅	獸病所	簡茂盛
人社中心	李育霖	獸醫系	賴政宏
產學營運總中心	黃宗成	管理學院	王精文
通識教育中心	宋德熹	資管系	詹永寬
文學院	韓碧琴	行銷系	渥 頓
中文系	陳欽忠	法政學院	梁福鎮
中文系	劉錦賢	法律系	陳啓垂
農資學院	陳樹群	國政所	蔡東杰
土環系	申 雍	師資培育中心	吳勁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李宗翰	EMBA	林金賢
校務發展中心	蔡孟勳	生管學程	蔡必焜
學術發展組	林 赫	國政所	陳牧民
計畫業務組	范志鵬	應數系	施因澤
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科管所	張樹之
學生會	陳昱霖	校務發展中心	邱育津
		校務發展中心	李秀瑩
		計畫業務組	王瓊玉

貳、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洪研發長慧芝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1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2 頁至第 14 頁。）
- 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5 頁至第 18 頁。）
- 八、報告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19 頁至第 37 頁。）
- 九、議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第 38 頁至第 171 頁。）
- 十、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050802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開會事由：10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聯絡人及電話：邱佳慧 04-22840580 # 104

出席者：吳宗明代表、蘇武昌代表、林建宇代表、魯真代表、陳德勳代表、韓碧琴代表、陳樹群代表、李茂榮代表、王國禎代表、陳全木代表、周濟眾代表、王精文代表、梁福鎮代表、陳家彬代表、詹富智代表、葉鎮宇代表、賴富源代表、鄧季玲代表、蘇小鳳代表、陳育毅代表、李育霖代表、黃宗成代表、宋德喜代表、陳欽忠代表、劉錦賢代表、申 雍代表、王升陽代表、路光暉代表、陳志鴻代表、王丕中代表、翁芳標代表、李明蒼代表、陳健尉代表、賴建成代表、簡茂盛代表、賴政宏代表、詹永寬代表、渥 頓代表、陳啟垂代表、蔡東杰代表、吳勁甫代表

列席者：研究發展處李副研發長宗翰、校務發展中心蔡主任孟勳、學術發展組林組長赫、計畫業務組范組長志鵬、貴重儀器中心葉主任鎮宇、學生會陳昱霖代表、應用數學系施主任因澤、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張所長樹之、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蔡主任必焜、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林執行長金賢、國際政治研究所陳所長牧民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頂尖計畫辦公室、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總務處事務組(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

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二、會議資料將另行送達各委員審閱，敬請攜帶與會。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四、敬備餐盒及茶水（如有需要素食，請回覆通知承辦人，

校內分機580轉104，電子郵件：chiahui@nchu.edu.tw）

裝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線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發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發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發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7、11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 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簽注意見。
-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

議審議。

-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 5 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 3 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九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第十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擬分別歸屬文學院及管理學院，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人事室同步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送 105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75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5 年 8 月 8 日奉教育部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請同意將「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改置於工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並裁撤原單位案，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人事室同步修正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本案業經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提送 105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75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設置辦法文字授權工學院參考校務代表建議修訂後送下次會議核備；工學院業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會議決議提送第 76 次校務會議討論。

2.另本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於 105 年 8 月 8 日奉教育部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請人事室同步修正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奉教育部核定生效；另本辦法修正案以 105 年 4 月 26 日興研字第 1050800890 號

函公告周知。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5 年 6 月 1 日興研字第 1050801126 號函公告周知。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興大之光獎勵推薦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5 年 5 月 9 日召開興大之光複審會議，通過化工系鄭紀民教授、化工系黃智峯副教授及獸醫系劉浩屏助理教授等 3 人獎勵案。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105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決議：1.105 年預算表收入面以去年(104 年)收入決算數 51,087,394 元預估收入。

2.105 年預算表支出面多一欄，預計回歸校務基金之金額(收入減支出後之金額)。

3.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據修正後預算表執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代表：陳樹群、路光暉、王升陽、楊秋忠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擬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提升至校級單位案，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請人事室同步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人事室修正組織規程提送 105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75 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於 105 年 8 月 8 日奉教育部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另本案業以 105 年 6 月 1 日興研字第 1050801125 號函公告周知。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代表：陳樹群、路光暉、王升陽、楊秋忠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擬成立「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5 年 6 月 1 日興研字第 1050801127 號函公告周知。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參、主 席：翁芳標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計有農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大數據中心籌備小組及本處 4 個單位共提出 14 個議案及 1 個報告案（如會議目次）。

三、茲將本次 14 個議案及 1 個報告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一、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調整與停招。	第 1~5 案(第 10、18、26、33、37 頁)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二、研究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第 6~9 案(第 44、61、66、75 頁)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三、各種重要章則。	第 10~14 案(第 81、90、96、100、105 頁)	
四、重要業務。	報告案第 1 案(第 9 頁)	

四、上開議案及報告案是否納入「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 議：本次 14 個議案及 1 個報告案均納入「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報告案：本校 105 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

2.議案：

- (1)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擬變更合作對象，請討論。
- (2)農資學院「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案，請討論。
- (3)理學院擬設置「科學教育中心」案，請討論。
- (4)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請討論。
- (5)「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擬更名為「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 (6)應用數學系擬成立「應用數學班」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班」，請討論。
- (7)應用數學系擬成立「應用數學系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 (8)科技管理研究所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請討論。
- (9)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請討論。
- (10)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實驗紀錄簿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 (11)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 (12)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第三點條文，請討論。
- (13)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請討論。
- (14)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附帶決議：請農資學院修正所提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案之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內容，以明確符合非編制內二級研究單位之相關規範。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1時25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持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主席）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研發長	
2	文學院（中文系）	陳欽忠	教授	
3	農資學院（土環系）	申 雍	教授	(請假)
4	理學院（化學系）	陳志鴻	教授	
5	工學院（通訊所）	翁芳標	教授	
6	生命科學院（分生所）	賴建成	教授	
7	獸醫學院（獸病所）	簡茂盛	教授	(請假)
8	管理學院（資管系）	詹永寬	教授	(請假)
9	法政學院（法律系）	陳啟垂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主席）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李宗翰	副研發長	李宗翰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蔡孟勳	主任	(請假)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 赫	組長	(請假)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范志鵬	組長	范志鵬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主任	葉鎮宇
6	應用數學系	施因澤	主任	施因澤
7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蔡必焜	主任	(請假)
8	國際政治研究所	陳牧民	所長	陳牧民
9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局建德	行政辦事員	局建德
10				

柒、報告案

報告主題：本校105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105 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實施計畫」包含 4 個一級研究單位及 12 個二級研究單位，共計 16 個研究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評鑑結果均獲通過，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與研究單位自我改善計畫重點摘錄如下：

壹、一級研究單位

一、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一、 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心為編制內校級研究中心，在頂大扮演重要策略角色，因應後頂大加重國際化比重，建議增進延攬國際學者與國際學程。 2.建議整合貴重儀器中心之資源並彈性活化，並投入編制內研究員，以利中心長期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心規劃學術發展及成立跨領域之研究團隊，未來將協助學校規劃後頂大計畫，建立跨院系之重點研究基地，並將增進國際合作比重，延攬國際人才及規劃國際學程，提升國際合作及能見度。 2.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之儀器均將遷入應用科技大樓集中管理，目前由本中心主任兼任貴儀中心主任，透過整合與規劃，有效利用現有儀器設備。中心若能設有長期且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對中心的發展及長期規劃均有相當助益。
二、 學術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吸引各個不同領域的老師加入，增加中心服務多樣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心配合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計畫，規劃三大研究方向主軸，包括「永續能源與智慧生物科技」、「生產力 4.0 智慧機械」及「仿生奈米材料」，並隨時依各類產學研任務或計畫需求屬性，協助專家人才組成團隊爭取經費，提升服務多樣性且有效發揮研發能量。
三、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來側重奈米生醫，配合 GLP 檢測拓展服務，並成立奈米生醫聯盟服務平台。建議向業界拓展奈米標章及認證業務，增加財源。 2.近年產學計畫與檢測服務收入穩定成長，未來考量資源整合效益與貴重儀器中心營運，進一步於應科大樓空間尋求最大效益營運。 3.中心的部份儀器設備與校內貴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來持續推廣奈米標章認證及獨特性之檢測服務，將依據市場需求調整認證項目，保持競爭力。 2.中心將規劃拓展 GLP 檢測服務實驗室，不僅維持奈米標章認證檢測服務，未來將增加生物相容性及毒化物檢驗服務，以因應生技醫藥、醫療器材發展的趨勢。同時持續提供廠商諮詢、輔導及訪談，若廠商有輔導之需求，則提供認證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p>設備有重覆性，建議應該統籌管理，依應用屬性汰舊換新，而非獨立運作。中心的儀器設備目前散落各教授的實驗室，不易提供完整的服務</p> <p>4. 奈米核心設施於計畫退場後，併入貴儀中心運作，可使核心設備繼續發揮功能，但收費的標準須用心規劃，以增加中心收入。</p> <p>5. 中心開授儀器設備的訓練課程，非常有教育意義，也有利於機台的活絡。</p> <p>6. 國際化重點規劃宜檢視外師與學生，提供誘因以吸引國際學程學生。</p>	<p>所需之檢測服務及簽訂輔導合約，以促進我國在奈米科技業之發展。</p> <p>3. 中心設備與校內貴儀部分之儀器雖有重複性，但以功能性與應用性做為區隔，以服務不同性質之樣品與特殊需求之檢測服務。本中心與貴儀中心購置儀器設備皆以支援中部地區學術研究及產業界為考量重點，儀器設備皆將進駐應用科技大樓，以提供完整檢測服務。</p> <p>4. 核心設施已併入貴儀中心營運，目前收費標準已重新制定，並規劃增加業界之委託檢測，與提升產學合作計畫，以提高檢測服務收入。</p> <p>5. 中心儀器訓練課程將會持續在每年的寒暑假開課，期望培訓更多能更獨立自主操作之學員，以達到最高儀器使用率。</p> <p>6. 因應學校整體規劃，本中心並無專任師資編制，聘任專任外籍師資有其困難度。目前規劃的方向為擬開一門通識課，其內容為專題演講。搭配工學院、理學院、奈米中心所邀請國際演講者，達成國際化與提高外師授課比例。本中心規劃於後頂大計畫將聘任短期國際級教授進行研究及教學，此將有助於本校邁向國際化。</p>
<p>四、其他</p>	<p>1. 建議校內貴重儀器能集中放置，並設專人管理，可使儀器運作更加順暢、穩定。</p> <p>2. 請學校支持中心貴重儀器的搬遷。</p>	<p>1. 應用科技大樓已陸續驗收完成，各儀器也陸續準備進駐定位及集中於同一棟大樓內，各儀器專設專人管理，由諮詢老師嚴格訓練且考核通過之學生作為儀器之輔助人員，共同維持儀器運作之流暢、穩定。</p> <p>2. 中心貴重核心設施若能順利遷至應科大樓，統籌管理及加強推廣服務，並與貴儀中心比鄰，必能更加提升對外服務之使用量，透過兩中心貴重儀器之整合，將提升服務與機器維護的效率，研究室之使用將以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p>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適當管理費用，除增加中心收入外，預期對產學合作計畫之促成與執行將有助益。

二、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一、 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將遷入應科大樓集中設備資源，中心發展列入中興大學中程校務規劃藍圖，朝向整體整合營運，更有利資源整合。 2. 中心屬於非組織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在無校方正式年度經費的穩定挹注下，得以自給自足，實屬不易。 3. 以活絡的方法聘用博士後替代役，有效整合共同關鍵設備，提供校內以及產業聯盟成員服務，成效績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將持續朝自給自足營運目標努力。 2. 目前實驗室將可在年底陸續搬遷至目前新規劃之無塵室，以整合中心資源強化研發能量。 3. 中心將持續聘請優秀之博士後研究員協助計畫之執行，且可將本身之相關經驗傳承給碩、博班之學生，也可替研究室開發新的研究領域，增加學生之見識。
二、 學術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共獲得 22 項中華民國專利，聯盟服務 25 家廠商，並持續投入關鍵技術發展，善用共同儀器設備資源，技轉 11 項於國內廠商，績效卓著。 2. 未來硬體設備集中於同一棟大樓，可使設備使用更加有效率。有彈性的經營方式，善用相關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將會結合目前業界之研發單位進行計畫合作，並強化中心本身之技術水平以滿足各合作廠商之需求。 2. 目前實驗室預計在今年底將 LED 上、中、下游相關設備遷移至應科大樓無塵室中，預計搬遷之設備為 MOCVD、PLD、ALD、PECVD、E-GUN、恆溫恆濕與冷熱衝擊等相關設備。
三、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未來研究主題聚焦於紫外光及深紫外光 LED 的發展，在有限經費下，縮小研究及集中課題，是一明智決定。 2. LED 產業聯盟有效將學術研究成果與業界接軌，並增加中心經費來源，來達到收支平衡之目的。 3. 產學型計畫與研究優異，並有好的發展重點與規劃。中心的營運收入以計畫、捐贈、會費收入與檢測服務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未來之研究主題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紫外光發光二極體：開發出 280nm 深紫外光發光二極體。 (2) 深紫外光感測器：開發出 MSM 結構之 220 nm (Al_xGa_{1-x})₂O₃ 光感測器元件。 (3) 微發光二極體陣列：開發之微發光二極體陣列可改變目前顯示器須背光源之需求。 (4) 封裝與散熱技術開發：開發高功率 UVLED 封裝與散熱技術。
四、其他	1. 鑑於中心相關儀器設備多而精	1. 中心萬分期待校方能挹注經費相助，因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p>密，搬遷與持續營運勢需校方更大支持協助。實驗室搬遷經費需預先籌措(應需要 2,000 萬元以上)，未來如能順利遷入應科大樓，有助於有效整合校內相關資源。如校方經費可有效挹注，應可成就各中心共用設備的稼動。又學校應支持並鼓勵跨領域合作及整合，讓儀器發揮最大效能。</p> <p>2.研究人員部份建議能有固定技術人員，以維持中心機台穩定運作，也可使中心有穩定收入。</p>	<p>實驗室遷入應科大樓之搬遷費用及建立空調、廠務、氣體管路等相關硬體設施費用，後續固定技術人員之聘任，其所需經費實屬龐大，中心恐無法獨力負擔。</p> <p>2.中心將持續尋找合適之碩、博士後研究人才以做為固定之技術人員。</p>

三、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p>一、 組織功能</p>	<p>1.中心結合防災、生態、環境研究為主軸，足以與其他大學之防災中心區隔，符合學校發展特色。</p> <p>2.中心配合國家社會的需要，於水土災害防治、地震減災科技與耐震材料、環境監測科技在農業與濕地生物應用、及土壤環境復育等之研究發展，皆已走出自己的特色。</p>	<p>1.本中心繼續以防災、生態、環境建構三大研究重點。</p> <p>2.未來將建立大型生態監測脈絡，並研發耕作環境於自然與人為破壞後之復育技術。</p> <p>2.配合精緻農業策略以提高食糧生產效率，開發創新技術加速土壤中穩定腐植物質之形成及碳蓄存。</p> <p>3.利用精準施肥及配合衛星影像推估水稻產量，結合先端節能省電科技輔助農業發展，開發作物不同生長階段所需之特用光源，並檢視因應氣候變遷之新農業策略調整。</p> <p>4.解決食糧問題並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的功用，創造以農業綠環境科技為主軸之國際一流研究中心。</p>
<p>二、 學術整合</p>	<p>1.持續深化與國際學研機構合作與學術交流，以彰顯及提升中心國際知名度與貢獻。</p> <p>2.建議後續以中心在農業綠環境及防災科技研究既有優良表現基礎，持續規劃邁向國際一流研究中心為努力目標。</p>	<p>1.持續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德拉瓦大學、加州大學、俄亥俄州立吐麗都大學、日本京都大學防災所及能源所、九州大學、鹿兒島大學、北海道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德國 Kiel 大學及 Max Planck Institute 研究所、中國上海復旦大學與廈門大學、奧地利維也納自然研究與生</p>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命科學大學等進行實質學術交流。 2.2016 年 3 月加入與 CENTRA 組織(啟動跨國網路基礎設施應用合作) 交流「災害管理」合作領域，促進強化台美日的合作關係。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1.在學術或實務上皆有實質的貢獻，而且其介面的鏈結甚佳。 2.建議強化複合防災科技、濕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國土復育在農業領域之應用，以彰顯本中心亮點。 3.學分學程修讀人數近年有明顯下降趨勢，應妥為因應，建議可結合環境教育增加誘因。	1.99-101 年共執行 16 件計畫，執行計畫總金額約 4 千 5 百萬元。102-104 年共執行 32 件計畫，執行計畫總金額約 4 千萬元。中心將繼續執行研究計畫、教育推廣計畫與產學服務計畫。 2.2016 年 3 月加入 CENTRA 組織，交流「災害管理」合作領域，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進行雙邊合作，並於日本國家情報通信研究機構(NICT)聯盟，促進強化台美日的合作關係。創造一個災害控制的環境原型，用於推估與監測環境災害，以強化複合防災科技。 3.105 學年度起開學二週將擴大宣傳學分學程，針對學生集體活動、學生課程時間，主動積極提供學分學程資訊。
四、其他	1.為使中心永續發展，校方應考慮將目前本中心非編制內研究單位之身份，至少部分納入學校編制內中心，以留住優秀人才，落實人才培育與計畫目標。 2.鑑於本中心之優良成績，校方給予中心一定程度之資源與精神上之支持，使本中心得以永續發展。	1.本中心為非編制內一級研究單位，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積極爭取政府部門相關研究計畫為主。委員建議校方應考慮將至少部份非編制人員納入學校編制內，本中心會再與校方研議。 2.為留住優秀人才，本中心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聘任科技部博士後研究員兼職本中心之專案助理研究員，協助推動中心行政與研究事務。

四、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一、組織功能、學術整合	1.醫研中心目前定位尚未明確，有必要進一步確認該中心所扮演之角色，並建立制度，考慮成立校一級行政單位(實驗動物資源中心)，整合管理全校實驗動物資源及研	1.中心未來規畫部分，將於近期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研擬未來可行方向。 2.落實興大校級實際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單位功能，確立校級生科中心實驗動物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p>究</p> <p>2.建議中興大學能統籌學校小鼠、大鼠、兔子等與人類疾病相關之哺乳動物模式之代養及管理中心，以因應未來農委會及科技部查核</p> <p>3.為朝向更完整動物管理，校方需要給予獸醫師及技術人員編制人力，讓此中心能更有效率的代養及管理中興大學的實驗動物</p>	<p>照護委員會(IACUC)實際行政管理，及各項業務服務與執行考核的管理，朝向集中校內實驗動物飼養核心管理，俾利未來科技部及農委會作業查核。</p> <p>3.動物房管理目前僅有一名專任助理兼任獸醫師(該員具有獸醫師執照)管理動物房，若能給予正式獸醫師職缺，及飼養技術人員之編制人力，將可提升整體代養質量並提供良好實驗動物管理。</p>
<p>二、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p>	<p>1.動物房 SOP 建立，包含定期環境監測、各項記錄，以及人員受訓、定期健康檢查。</p> <p>2.增加學校內研究案和師生於本中心代養和實驗進行之案件數目。</p> <p>3.建立實驗動物照護委員會(IACUC)功能與中心功能</p>	<p>1.中心自 102 年 9 月起，已建立完整 SOP 制度及文件(24 項)，包含溫溼度、滅菌、墊飼料、清潔、進出入等紀錄及入口管制，並有定期環境及動物健康監測，以及感染重啟動 SOP 等規範。</p> <p>2.人員之專業訓練方面，動物房獸醫師具備國家考試及格獸醫師執照及實驗動物訓練合格證。</p> <p>3.使用動物房之人員，須提供校方實驗動物照護委員會受訓合格之證照，並由該委員會提供每年操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p> <p>4.本中心積極擴展業務，並增加實驗動物之代養空間，為維持良好之乾淨飼養環境，自營運起，中心只接受有定期檢測無特定病源之健康動物進入本中心，且移出本中心後不再接受移入，也實際落實生物安全環境衛生定期管控。</p> <p>5.將加強宣導並配合學校政令宣導，鼓勵校內研究師生將實驗動物依各項作業規定，集中飼養管理。</p> <p>6.本中心目前並無包含 IACUC 業務，該項業務由生科中心承辦，但本中心所有代養案件皆須申請 IACUC 通過，若遇到較無經驗之人員，亦會輔導協助實驗室申請，協助校方實驗動物申請作業。</p>
<p>三、其他</p>	<p>1.現有經濟動物設施，若能依需求修改，可提供動物照養功能及收</p>	<p>1.實驗動物業務除大小鼠代養外，中心亦積極規劃中大型經濟動物設施，但礙於</p>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p>益。</p> <p>2.建議建立實驗室 SOP 及認證。</p>	<p>場地限制，目前飼養規模與數量，將依試驗需求與功能，與足夠專業照料人員的服務動能，採逐步擴增之方式。</p> <p>2.每批動物飼養因考慮疾病管理及衛生安全，為採短期批次飼養方式為主，也落實統進統出消毒、空欄清場方式，維持整體飼養環境衛生管理。</p> <p>3.P2 plus 實驗室為新建立實驗室，已在規劃建立實驗室 SOP 標準流程及收費標準等訂定。由於實驗室認證需耗費大量人力及資源，未來將視使用頻率及資源挹注多寡，決定是否朝向認證登記。</p>

貳、二級研究單位

一、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農資學院）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p>一、 組織功能</p>	<p>1.中心改由副院長兼任主任，整合來自不同系所教師、開設多元教育訓練課程、積極推動國際（東南亞）交流，成效良好。</p> <p>2.依單位設立宗旨，其任務在農業政策之研究建議涵蓋：因應區域經貿整合趨勢之農業科技產業化推動政策等研究重點。</p> <p>3.為協助本院加強推動辦理相關學術研究、教育訓練及國際交流等活動，建議成立顧問團或諮詢委員會，聘請國內產官學界資深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或諮詢委員。</p>	<p>1.將依委員建議增加因應區域經貿整合趨勢之農業科技產業化推動政策等研究重點。</p> <p>2.擬依委員建議簽請成立中心諮詢委員會。</p>
<p>二、 學術整合</p>	<p>1.前次評鑑建議加強與校內相關領域及不同領域單位學術整合，推動整合型計畫，成效值得肯定。</p> <p>2.目前與德州農工大學協助東南亞地區農業發展的合作，未來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建議進一步整合校內外相關領域單位，加強南向農業政策的研究與交流。</p>	<p>1.中心將密切關注政府之相關議題，並持續積極推動南向農業政策之研究與交流。</p> <p>2.未來辦理相關活動將結合校內資源並與校外相關單位進行合作。</p>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三、 教學研究 與服務推 廣之績效	1.中心研究人員在過去三年共接 12 個研究計畫，包括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等，總經費約為 2,037 萬元，並辦理研討會、專家論壇、演講等活動場次約計 14 場。 2.為配合南向農業政策及交流，建議培訓課程的規劃及服務推廣能更國際化，並多爭取相關單位及業者的經費支持。	1.中心將密切關注政府之相關議題，並持續積極推動南向農業政策之研究與交流。 2.未來辦理相關活動將結合校內資源並與校外相關單位進行合作並積極爭取各相關單位經費。
四、 其他	1.使用空間與農資學院辦公室同，行政工作由院辦協助，各項活動支出向外爭取相關單位補助或接受委託。在非正式編制、單位經費自籌之情形下，執行值得肯定。	1.將繼續努力辦理。

二、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工學院)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一、 組織功能	1.中心永續營運需靠制度與人力的健全，主任任期限制應具彈性。 2.中心運作依靠主任個人努力，建議持續培養未來的主任人選。 3.中心主任及成員的研究能力強，應發揮整合力量，突顯中心價值。	1.本校現行制度為中心主任任期 3 年，得連任 1 次。將針對委員建議，向校方反應。 2.中心將積極培育新的主任接任人選。 3.將積極整合跨領域及不同系所的研究能量。
二、 學術整合	1.中心未來技術發展方向分為三項：新材料及新加工技術、工業 4.0 的智慧製造、系統工程與可靠度，此三方向均符合國際技術及產業發展趨勢。	1.中心未來將以創新材料應用帶動的新加工技術、工業 4.0 的智慧製造、及系統工程與可靠度等三方向，做為主要技術發展重點。
三、 教學研究 與服務推 廣之績效	1.中心任務明顯清楚，除了培養人才，研發創新之外，也能協助業界產業升級。 2.中心未來具長遠與完整的規劃。	1.未來除持續培養人才、研發創新及與業界產學合作外，將朝協助業界產業升級的方向努力。 2.中心未來發展規劃分為三大方向： (1)建構特色卓越團隊與中心，目標向科技部、經濟部與教育部等官方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2,000 萬/年以上。 (2)與法人、企業及產業公會進行產學合作，目標為每年 600 萬以上，於五年後成長 120%達到 1,300 萬/年。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3)提升國際合作。
四、其他	1.中心最好能有充裕的經費，提供予參與教授誘因，也建議經費的運用應有彈性。 2.建議中心的儀器與設備比較有使用效率的管理規劃。	1.中心會將委員的建議，向校方反應。 2.本中心將與相關單位討論儀器設備使用與管理規劃。

三、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生命科學院)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一、組織功能	1.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的設立提供學生很好的進修管道，同時也對兩個單位的研究合作奠定很好的基礎，兩個單位師資的加入，對學生的學習有很大的幫忙。	1.謝謝委員的鼓勵，未來中心將持續協助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教學支援與學術研究交流。
二、學術整合	1.建議以中心為基礎推動生醫資源共享（包括抗體、質體、protocol etc），提升中心實質效能。 2.中心未來應積極爭取科技部或其他單位的整合型計畫。	1.中心加強嘗試生醫資源整合。 2.未來將定期召開不同領域主題的研討會，凝聚各專家學者，以爭取更多整合型計畫。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1.合作內容包括了研究及教學。 2.以中心為種子，作為中榮、中興轉譯大型合作的模版，eg、IRB、biomark、in vitro & in vivo assays 以達到臨床選題基礎開始。	1.研究中心的設立，係輔助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師資與教學研究的發展。 2.未來中心將招募跨領域的生醫、生技人才，並以中榮合作為基礎下，加強基礎研究與臨床研究的能量。
四、其他	1.成立僅三年，有限之經費推動兩方實質合作，擴大學術論文發展，且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深化雙方合作基礎。 2.建議整合中心的四大研究群，尤其是癌症及免疫兩組，對外爭取外部捐補計畫。	1.中心將於每年定期之執行委員會、座談會，討論相關計畫的合作，以爭取更多的外部資源。

四、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生命科學院)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一、組織功能	1.中心若干目標均已達成或有具體成果，少數目標仍待未來繼續努力，譬如開設「全球變遷生物學」之課程及整合動、植物標本館且具	1.中心未來將於執行委員會議中討論，增加教學整合之功能，經費支援的部分會適時提出給校方。 2.未來將召開不同領域主題的研討會，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p>展示及教學功能。後者仍須校方完整空間及經費上的支援。</p> <p>2. 透過生科系的人力資源構成中心組織核心骨幹，若能進一步跨系、跨院，甚至邀請校外研究人員兼任的方式參與，將可擴大研究能量。</p>	<p>凝聚各專家學者，擴大成員參與。</p>
<p>二、學術整合</p>	<p>1. 過去 3 年共有 23 篇由中心掛名之學術期刊論文，可謂卓越傑出。建議在國際合作方面，未來可加強與國際 IPBES 之合作，代表台灣，多參與其活動。</p> <p>2. 建議推展與外校或他國簽定學術交流合作之落實。</p> <p>3. 是否可與中研院合作?於制度上是否允許?</p> <p>4. 在目前良善的基礎上，若能向科技部或生命推動中心申請補助，或可更為提升國際合作交流的成效。</p>	<p>1. 中心在國際合作方面，加強與國際 IPBES 之合作，以增加其曝光度。</p> <p>2. 中心未來將於執行委員會議及不同領域主題研討會中討論，持續推展與外校或他國學術交流合作，並與中研院交流合作。</p> <p>3. 中心未來將於執行委員會議中討論，以整合研究計畫的方式向科技部以及生命推動中心申請經費補助。</p>
<p>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p>	<p>1. 建議可加強生態分布調查原始資料及標本採集典藏資料之蒐集及整合方面的工作，以便建立長期資料，避免資料流失，其方法及資料格式可參考 TaBIF 及 GBIF 所採用之國際通用格式。</p> <p>2. 課程是否規劃與其他院系合作，以強化學生在生物多樣性方法與物種辨認的能力?並加入全球變遷的內容。</p> <p>3. 是否有進行年報撰寫?以方便校內外人士認識中心。</p> <p>4. 調查資料之保存未來可以有規劃的與中研院相關資料庫銜接。</p> <p>5. 整合校內標本館的資源，在現階段有實質性的困難，建議可提交院務或校務會議進行協商討論。</p>	<p>1. 中心將加強舉辦活動以及加強生態分布調查原始資料及標本採集典藏資料之蒐集及整合方面工作。</p> <p>2. 中心未來將於執行委員會議中討論關於教學研究，加強學生認識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之能力。</p> <p>3. 中心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報告年度工作事項，以摺頁宣傳品讓外界認識本中心，並研擬調查資料的保存方式。</p> <p>4. 整合校內標本館資源之建議將提出至院層級討論，但仍須考量現有資源的限制。</p>
<p>四、其他</p>	<p>1. 全球變遷及生物多樣性議題非常重要，特別是從生態系層次的整</p>	<p>1. 謝謝委員的鼓勵。</p>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合。本中心是國內翹楚，希望校方能多支持短期內能成為國內外重要的研究單位。	

五、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管理學院)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一、 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心執行主要為研討會與交流，效果較為有限，相關作業仍有許多待發掘，主任之任期應有所規範。 2.中心設立宗旨希望能夠成為政府與產業界之智庫，相當具有前瞻與貢獻，然若需要落實這個宗旨，可能尚需校方與管院大力的支持，方可達成。 3.應加強除演講、研討會外之相關學術研究與學術活動。中心大多仍為個人之活動與計畫，或可考慮發展較具體之特色及增強實質的產學合作。 4.以目前既有的規模而言，中心選擇物聯網、大數據、共享經濟、與綠能產業及節能減碳四項領域為核心領域，的確也是未來產業發展重要的議題。然而這些領域之任何一項產業結構都非常複雜，參與的廠商眾多，是否能夠兼顧四項領域的均衡發展，應再評估。 5.除了鼓勵更多教授投入外，建議與EMA 或領袖學員多連繫或與磐石中心合作以了解產業界需求以落實『擴大產業面服務範圍與對象』，亦可結合目前院級其他中心，共同協力完成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心未來將會在可行範圍內，加強除演講、研討會外之相關學術研究與學術活動，並考慮發展較具體之中心特色。 2.中心將會針對「是否能夠兼顧四項領域(物聯網、大數據、共享經濟、與綠能產業及節能減碳)的均衡發展」進行評估。 3.中心未來將會積極與本校 EMBA 領袖組或其他 EMBA 學員進行連結，或與磐石中心、其他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合作，以了解產業界需求，落實「擴大產業面服務範圍與對象」與增強實質的產業合作。
二、 學術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主任外，缺乏其他教師的涉入，應要有較多其他教師的積極參與，否則難有「中心」的性質。 2.主要為經濟領域，其他領域整合待加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心未來將朝委員所指教之方向，積極邀請其他教師參與中心營運與中心相關活動。 2.中心未來將依據委員所建議，選擇具有影響的企業或單位進行長期合作，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3.建議於中心設立的宗旨下，選擇具有影響的企業或單位進行長期的合作，以累積研究的成果。	以累積研究成果。
三、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p>1.主要以與主任相關的為主，其他則以協辦活動和參與為主。</p> <p>2.近三年舉辦 12 次研討會，具有實體的績效。但其中的內容，與產業發展有關的研討會不多，甚至有學生服務性質的會議。若比照前述四項核心領域，從研討會內容而言，似乎偏向綠能產業及節能減碳的領域。</p> <p>3.建議舉辦研討會或論壇的內容，可以參酌所設定的核心領域平均發展。</p> <p>4.應吸引其他教授加入中心擴大規模，中心主任才能輪替，避免中心各項活動侷限於個人之專長。</p>	<p>1.中心未來將依據委員所建議，參酌中心所設定的核心領域舉辦內容相關之研討會或論壇等活動，以落實核心領域平均發展。</p> <p>2.中心未來將朝委員所指教之方向，積極邀請其他教師參與中心營運與中心相關活動，避免中心各項活動侷限於個人之專長。</p>
四、 其他	<p>1.以中心應有之規模而言，中心仍有極大成長空間，人力配置簡單，收支尚能平衡。參與教師應大量增加。</p> <p>2.目前可使用經費除了研究計畫之外，部分來自捐贈，惟金額多屬小額捐款。</p> <p>3.可評估與其他中心共用空間以節省開支，人力互相支援及業務合作推廣。</p>	<p>1.中心未來將朝委員所指教之方向，積極邀請其他教師參與中心營運，及中心相關活動。</p> <p>2.中心未來將朝委員所指教之方向，評估是否需與其他中心共用空間以節省開支，或人力互相支援及互相協助業務合作推廣。</p>

六、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 (管理學院)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一、 組織功能	<p>1.針對財務風險，如發展積極應可有相當的特色。參與的教師與學生仍有限。</p> <p>2.主要仍是以演講、研討會為主。以目前資料而言，大部分呈現的計畫都是中心主任之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p>	<p>1.中心已經擴大師生參與，目前財金系與資管系有相當多的老師加入相關合作計畫，未來將因應大數據計畫的需求，邀請應用經濟系、應用數學系及其他相關系所師生參與本中心。</p> <p>2.本中心亦有相當的決心朝實質經營發展，目前已談妥與開發金控的長期合</p>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p>3.人力尚缺執行長及專任助理，目前與財務工程協會合作，以補人力之不足。</p> <p>4.建議未來應要有更多教師參與形成專家團隊，發揮諮詢委員會的功能與影響力。</p> <p>5.應向中心的實質規模與運作發展，產學應要有較多廠商參與。</p> <p>6.中心的宗旨希望能夠提升中部地區學界及業界之風險管理觀念，建議未來不論對學術界或業界，能夠提供更多的教育訓練機會，以發揮中心的影響力，亦可充實中心的財源。</p>	<p>作計畫案，未來將挹注相當多的人力與資源在流動性風險指標的統計與發佈工作上。</p> <p>3.目前本中心產學合作廠商儘管相當有限，未來將透過財務工程學會的平台，邀請更多廠商參與，目前已有一些外部廠商表達願意合作的意願。</p> <p>4.中心目前與財務工程學會合作，草擬相關風險管理教育訓練課程計畫，目前已接洽一些社團或教育訓練機構進行協商事宜。</p> <p>5.本中心過去與財務工程學會便曾與磐石中心洽商教育訓練計畫，但因細節問題無法繼續推動，本中心將再努力與磐石中心進行各種可能合作的事宜，包括產學合作計畫與教育訓練課程。</p>
二、學術整合	<p>1.多為合辦活動，較少實質學術整合。</p> <p>2.跨領域的學術整合較少，目前僅計劃與理、工學院與管理學院合作進行大數據相關研究，應加強跨領域合作與師生之參與。</p> <p>3.建議未來可以透過台灣財務工程學會與更多校外相關領域的單位進行更多的學術合作。大數據分析為將來可以發展的機會，中心未來可以積極參與且發展成重要特色。</p>	<p>1.中心已經擴大師生參與，未來將因應大數據計畫的需求，邀請其他相關系所師生參與本中心。</p> <p>2.目前已談妥與開發金控的長期合作計畫案，未來將挹注相當多的人力與資源在流動性風險指標的統計與發佈工作上。未來將嘗試與金融研訓院合作共同執行相關金融風險管理指標的研究與公布計畫。</p> <p>3.目前本中心與財金系老師共同執行大數據相關研究，未來將因應大數據計畫的需求，邀請應用經濟、應用數學及其他相關系所師生參與本中心的工作。</p>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p>1.中心以主任為主，在各方面仍可加強，列舉之成果是每年均有研究論文，然幾乎都是中心主任的研究成果。</p> <p>2.與學會關係，通常隨理事長變動，並不適合作為發展之成果，應要有較多的發展方向。</p>	<p>1.中心已如前述擴大師生參與。</p> <p>2.中心與財務工程學會合辦相關研討會，未來將嘗試擴大合作對象與風險管理相關機構、金融機構及金融監理機構合辦相關研討會。</p>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p>3.與 GARP 有共同舉辦演講，亦研議開辦投資理財研討會，以協助人才的培訓，未來應該會有更好的績效呈現。</p> <p>4.建議加強其他師生的參與，中心未來若能發揮功能，鼓勵更多學者與實務專家的參與，形成團隊，將會有更豐富的學術計畫研究與成果。</p> <p>5.配合產業界對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的需求增加，宜擴大產學合作的深度與廣度。</p>	
<p>四、其他</p>	<p>1.主要仍以主任及其學生為主，仍未呈現「中心」應有之規模。應加強人員、師生之參與，應提供未來目標與發展願景。</p> <p>2.中心經費可以考慮爭取，透過合作或捐贈等各種財源來源，以支援中心各類活動。除以財務工程中心合作外亦可考慮其他中心共用空間，減少空間閒置；人力亦可互相支援。</p>	<p>1.中心已如前述擴大師生參與。</p> <p>2.中心將評估業務需求的發展以及本院空間的需求，配合本院的規劃進行空間的調整作業，也希望本院能統籌各中心的人力與資源做更允當的調配。</p>

七、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管理學院)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p>一、組織功能</p>	<p>1.對於未來的規劃可加強。</p> <p>2.人才培訓與企業推廣服務方面，成果豐碩，在產學合作方面，則略顯不足，可以鼓勵更多的教師參與，也可以使產學合作的內容與成果更豐碩。</p> <p>3.本中心是由管理學院與磐石會共同合作成立，因此應該兩者之間有更多且深入的產學合作關係，方能強化本中心的核心價值。</p> <p>4.應落實諮議委員與執行委員之設置功能，甚至主動協助未來的中心的發展，尤其是在產學合作部分，是中心未來可以強化之處。</p>	<p>1.中心之工作重點以產學合作交流、人才培育與訓練、企業輔導與轉型升級為主，與磐石會的聯結除了邀請磐石會會員擔任本中心之諮議委員與執行委員之外，也邀請磐石會會員擔任「企業家講座」與「管理講座」之演講貴賓，使學生從決策者經驗分享吸取智慧。</p> <p>2.每年定期舉辦諮議委員與執行委員之討論會議，彙報每年度的執行業務重點以及未來發展重心與展望。</p> <p>3.中心設置主任與執行長，人力編制方面共有 3 位助理分別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科技部計畫案以及一般行政庶</p>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5.建議積極擴編人力，加速組織發展以成為中部管理人才的培訓中心。	務處理，期使磐石中心成為中部管理人才知培訓中心。
二、學術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來若能強化與校內其他單位形成跨領域團隊，將具更多成效。 2.各項專案計劃有依實際需要與校內外各系所相關教授合作，不只侷限在中心少數負責人員。 3.建議與校內其他領域的單位建立跨領域的研究或顧問團隊，對學術或實務界提供更廣泛與多元的接觸與合作。 4.建議建立人才庫以提供企業各種客制化的培訓及產業合作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心推動的個案教學，以中部地區的中小企業或在職EMBA學長姐之企業為主軸做實務上的議題探討，並進行企業交流與產學合作，以此培養學生在理論與實務上的連結。 2.個案資料庫的建構與平台方面，計畫案團隊延攬管院內企管系、科管所、行銷系、國務所、資管系等各系所教授，促使個案內容與教學上更具多樣化與豐富性。 3.中心已建構線上申請實習媒合網站平台，透過本校EMBA領袖組及兩岸台商組學員任職企業為基礎進行調查，確認企業參與意願及釋放實習生名額，以提供學生良好的實習環境與學習成長，並與企業建立長遠產學合作關係，以期獲取企業長期支持。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心宗旨在活絡知識交流平台，以服務企業提升管理能量為精神，建議中心可藉由磐石會或業界資源，組成專家團隊，爭取企業產學合作機會，強化諮詢顧問功能。 2.建議與商發院於個案教學資料庫合作與擴大個案教學規模，加速發展嘉惠中部產學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心曾協助在職EMBA畢業或在學的學長姐之所屬企業，進行培訓人才的專案或內部教育訓練以及客製化的企業輔導轉型升級計畫案。 2.管理學院「營造在地知識化與特色產業化之管理個案資料庫」計畫案，已完成10件個案內容以及建置個案網站，提供校內外的師生在管理實務與理論上的平台交流，將持續擴增個案件數，以增加個案網站的深度與廣度。
四、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如諮議委員的建議，透過磐石會管道向其會員企業分享磐石業務服務項目，以爭取計畫與經費，甚至可以因此而增加人力，擴大中心的業務。 2.善用結餘款以協助與整合其他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心將加強與磐石會之合作，並舉辦相關活動；另外本中心也與中部地區其他企業協會如青創協會與台中市行銷人協會等積極推展關係，使本中心能服務更多中部地區企業。 2.中心為院內研究單位，與校方單位和院內其他中心的整合與合作部分，建請院方進行主導與統籌。

八、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 (管理學院)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一、 組織功能	1. 設立宗旨與發展情形大體符合，其他教師的參與仍可加強。 2. 中心在有限資源下，能夠有此表現，相當不易。未來若能凸顯優勢，有效累積成果與經驗，將更能發揮中心的貢獻與影響力。 3. 以建立網路銷售平台為發展方向，可以擴大網路商店發展規模及建立標準發展模式，逐漸從消費品擴展到其他領域產品之網路商店	1. 中心將與本院其他研究中心多合作。 2. 加強邀請有興趣的老師參與本中心。
二、 學術整合	1. 學術整合有初步成果，可持續加強，可持續發展。 2. 可利用電商為基礎做學術整合進一步的發展。 3. 建議持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形成專家團隊，對企業提供更有效的諮詢服務。	1. 中心將持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形成專家團隊，對企業提供更有效的諮詢服務。
三、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1. 應可加強質的提升而非只是衡量（特別在期刊編輯與論文發表方向）。 2. 中心目前研究成果豐碩，服務活動亦多，建議考慮未來如何多爭取與企業實質的產學合作，以增加實戰經驗與中心經費。 3. 持續深化與 EMBA 及其他中心合作，以擴展電子商務之產業服務領域。	1. 中心將持續深化與 EMBA 學生及其他中心合作，以擴展電子商務之產業服務領域。
四、 其他	1. 依目前所呈現的整體績效而言，大部分屬中心主任的成果，建議仍應有更多師生的參與。 2. 中心經費規模不大，空間也不是很充裕，但是有個龐大的中心組織架構，如何確實有效運作是未來可以評估之處。 3. 建議建立網路商店或交易平台收入回饋制度，以作為中心經費來源。	1. 中心將加強邀請有興趣的老師參與。

九、臺商研究中心 (法政學院)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一、 組織功能、學術整合	1.中心為臺灣經濟發展重要的推手，台商研究中心可以幫助學界將研發成果，推廣至台商，也可提供學生實習與未來工作機會。 2.建議應有完整短、中、長期發展規劃	1.有關各期程規劃，本中心短期規劃將持續舉辦台商相關研討會、論壇、演講與工作坊，並爭取陸委會、台商團體等的支持與協助。中期規劃將持續進行台商相關碩博士論文與期刊論文之蒐集，以增進學術累積的基礎。長期規劃將台商研究範圍從中國大陸拓展至亞洲甚至更大範圍，並爭取與各產業之產學合作機會。
二、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1.建議可在校內開授相關課程。	1.校內開設相關課程，會視校內課程編排調整開設。

十、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 (法政學院)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一、 組織功能	1.建議常設研究領域，建立研究團隊。	1.中心已成立不同研究群組，未來將針對國際安全情勢變化增設研究群組，並爭取經費補助，舉辦各類小型座談的討論，將研究成果公佈於中心網頁。
二、 學術整合	1.活化主任個人已建立的國際合作網絡，可考慮與國外教學研究機構合辦活動與出版，以深化交流及經費分攤。	1.中心未來將視經費狀況，評估該建議之可行性。 2.舉辦國際活動的交通費用高昂，即便國外機構願意負擔部分費用，但在經費開支上對本中心仍構成相當程度的負擔。 3.未來本中心將努力爭取政府機構對於重要國際專題之研討，提供經費補助，預算爭取常態性，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可能性。
三、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1.因經費考量，可考慮推動網路出版品 2.建議專書於審核後再出版。	1.本中心將繼續爭取各界經費支持，持續透過邀稿的方式，邀請國內專家學者針對重大國際問題提供評論分析，並將之公布於中心網頁上，進而發揮本中心在和平與戰略研究領域，研究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p>資訊流通的角色。</p> <p>2.倘若經費許可，未來專書出版將先進行審查。</p>
四、其他	1.建議專案申請行政管理費。	1.本中心將持續爭取政府部門經費補助，期透過各類動態活動之舉辦，加強中心的研究能量與行政績效。

十一、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法政學院)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一、組織功能、學術整合、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1.建議朝與教學結合方向努力，讓教師多利用中心設備。	<p>1.將持續進行各項民調委託案之研究，並繼續結合相關課程內容進行實習與實地操作，進一步鼓勵教師協同進行調查研究與合作。</p> <p>2.中心除承接各類型調查委託與研究案外，亦積極培養民調專業人員，過去曾開設民意調查與選舉研究相關專門課程，並配合課程內容進行實地電話調查與面訪調查等實際操作，透過實作方式讓學生對民調流程能有更深層認識。</p> <p>3.配合創新技術與網路科技等興起，調查方式也有更新的突破，未來將網路調查、大數據資料蒐集與探索等類型調查內容融入課程及調查內容中，以拓展學生及研究員的視野。</p>

十二、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法政學院)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一、組織功能	<p>1.中心運作因為經費問題，無法聘任專職行政助理和研究員，殊屬可惜。建議校方和中心考量 matching fund 的可行性，提升單位向民間、業界募款誘因。</p> <p>2.中心致力推動兩岸關係與中國研究不遺餘力，成效良好，建議校方予以多多支持。</p>	<p>1.本中心未來的精研模式有二：</p> <p>(1)提供本中心研究人員與國內外智庫交流參訪之機會，以本年度計畫為例，將本中心舉辦之研討會議程設計成與本中心研究員的專屬場次，除將發揚本中心之學術能量，亦可增進雙方學術意見交流之契機。</p> <p>(2)增加本中心邀聘國外智庫學者擔任兼任研究工作的可能，如此將可落實評鑑委員之建議，藉以彌補經費缺失無法聘任專職助理與研究員之問題。</p>

評鑑項目	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
二、學術整合	<p>1.該中心對外合作關係良好，值得肯定。考量兩岸發展前景，建議進一步整合大陸和台灣研究單位力量，取得更多資源。</p> <p>2.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之合作單位仍集中於特定少數學術單位，建議在現有基礎上，開展與更多國內外智庫與大學之合作。</p>	<p>1.中心未來努力方向如下：</p> <p>(1)持續建構跨校與跨國研究網路。除了先前與台灣發展研究院簽署合作協議，與澳洲西雪梨大學及日本明治大學共同建構一跨國三邊研究網路外，未來將與中國學術單位共同舉辦兩岸大型研討會。</p> <p>(2)在固定舉辦「兩岸和平論壇」大型研討會之餘，本中心將持續透過學者邀訪方式，舉辦小型座談會，以即時回應時事發展為目標，讓國際專精中國研究學者能夠擁有對話平台。</p> <p>(3)與「中華當代兩岸學術交流協會」共同合作，推動本中心研究員訪問大陸，以弭平資訊和現實之落差，達到真正理解中國大陸，落實研究學術目標。</p>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p>1.當代中國研究中心在有限資源下，推動中國大陸研究，舉辦各項研討會及座談會，已充分發揮厚植研究能量，以及作為政府大陸政策資源與研究之平台，英語肯定。</p>	<p>1.未來將持續依據中心設置宗旨，強化舉辦以中國研究為中心的各類型學術專題演講、學術座談會以及學術研討會，藉此提供中部地區中國大陸研究的交流平台。</p> <p>2.本中心除了積極加強與中國大陸以及校外相關智庫及學術研究單位的合作外，也持續爭取校內外相關單位對於本研究中心的支持，藉此能夠舉辦上述相關活動以符合本研究中心的宗旨。</p>
四、其他	<p>1.人才培育乃是研究中心之核心發展、要素，建議中興大學宜增加對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行政人力之實質資源。</p>	<p>1.本中心訂有定期交流會議，並透過舉辦各項大型研討會、座談會以及學術專題演講，藉此提供本中心研究員關於大陸現階段政經發展現況、外交、社會等各項問題及兩岸關係發展等專業知識，有助於培訓中國大陸研究方面的人才，也期望能在學校資源挹注下，獲得更多中心行政人力資源。</p>

備註：有關「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於本(105)年度接受評鑑時為任務編組一級研究單位，後經 105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改置於工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捌、議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擬變更合作對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0 月 28 日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3276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班兩岸台商組係奉教育部 99 年 6 月 8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02798 號函核定設立，截至 105 年 8 月已連續招生至第七屆。
- 三、本校與原合作學校上海社會科學院合作與交流框架協議仍存續，惟為解決目前 EMBA 上海班場地租借限制，期使預期綜效產生，擬調整 EMBA 上海班合作對象為華東師範大學。
- 四、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12:00 社管大樓 418

壹、工作報告事項

【行政事務】

1. 新進人員楊淨惠及王秀梅小姐於 10 月 13 日到職。
2. 9 月 20 日萬人泳渡日月潭圓滿結束，感謝參與。
3. 菁英講座於 10 月 24 日邀請神腦賴峰偉董事長蒞校演講，感謝委員蒞臨參與。
4.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為學校校慶，同時於 31 日舉辦 EMBA104 級學生會會長選舉，11 月 1 日於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鐵馬論壇，敬邀委員參與論壇活動。
5. 11 月 7 日於全國飯店舉行第一場招生說明會，惠請委員踴躍出席。

貳、報告事項

1. 募款事項。
2. 管院空間整建報告。

參、提案

第一案：擬修改「企業領袖組」及「兩岸台商組」課程學分數，請討論。

說明：1. 兩岸台商組課程規劃與其他學校相關課程表如附件 1-1。
2. 企業領袖組課程規劃與其他學校相關課程表如附件 1-2。

提案單位：EMBA

決議：彙整與會老師意見如下，於課程委員會供參考。

1. 贊同多元化與擴大參與。
2. 思考整個課程的結構。
3. 斟酌課程與招生間的關係。
4. 考量上海社科院的社會影響力。
5. 彙整上海班以及領袖組開課老師的意見。

第二案：擬調整上海台商班合作單位為華東師範大學，請討論。

說明：1. 中興 EMBA 上海兩岸台商班與社科院目前的合作狀況報告。

2. 華東師範大學之背景介紹。

(1) 華東師範大學為大陸 985 以及 211 的重點大學，而其經濟與管理學部(包含工商管理學院，金融與統計學院，經濟學院，國際航運物流研究院)，無論在規模或者學術表現上，以及與中興管理學院現有的系所對應上，有著非常近似的背景與水平。

(2) 對於場地以及相關的教學資源，可以有較目前更多的支援。

(3) 兩校的老師與學生在教學與研究上可以有更多的合作機會。

提案單位：EMBA

決議：1. 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班務會議簽名單



開會時間：104年10月28日(三) 12:0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418 教室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王院長精文	王精文	林執行長金賢	林金賢
莊委員智薰	莊智薰	喬委員友慶	喬友慶
林委員盈課	林盈課	謝委員昶君	請假
紀委員信義	紀信義	蕭委員櫓	請假
卓委員信佑	卓信佑	陳委員美源	陳美源
蕭委員仁傑	蕭仁傑	許委員永聲	許永聲
校友會理事長	楊建榮	學生會會長	陳明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節錄版)

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30 日(一)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精文

出席代表：林丙輝代表(請假)、喬友慶代表、王建富代表、蔡垂雄代表(請假)

龐雅文代表、張樹之代表、陳進發代表、林冠成代表

陳育成代表、曹修源代表、蘇心妍代表(請假)、王翊家代表

謝昶君副院長、林盈課主任(請假)、莊智薰主任、卓信佑主任

蔡孟勳主任、紀信義主任、鄭菲菲所長(請假)、林建宇所長

林金賢執行長

列席代表：林谷合主任(請假)、許主任志義、葉主任仕國(請假)、何建達主任

陳全溢代表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擬於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調整本校 EMBA 兩岸台商組合作對象，檢陳本案計畫書草案乙份(如附件 2)，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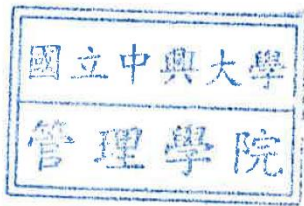
說明：為解決目前 EMBA 上海班場地租借限制，期使預期綜效產生，擬調整 EMBA 上海班合作對象為華東師範大學。

辦法：通過後，報請研發會議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40 分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4 年 11 月 30 日(一) 中午 12 時					地點：社管大樓 533 室				
姓名	單位	職務	簽名	姓名	單位	職務	簽名	姓名	單位
王精文	院長	主席	王精文	林丙輝	財金系	系代表	林丙輝		
謝昶君	副院長	院長	謝昶君	喬友慶	企代	系代表	喬友慶		
林盈課	財金系	主任	陳育成	王建富	行代	系代表	王建富		
莊智薰	企管系	主任	莊智薰	蔡垂雄	管代	系代表	請假		
卓信佑	行銷系	主任	卓信佑	龐雅文	會代	系代表	龐雅文		
蔡孟勳	商管系	主任	蔡孟勳	張樹之	科代	系代表	張樹之		
紀信義	會計系	主任	紀信義	陳進發	運代	系代表	陳進發		
鄭菲菲	科管所	所長	鄭菲菲	林冠成	前代	系代表	林冠成		
林金賢	EMBA	執行長	林金賢	陳育成	財金系	系代表	陳育成		
林建宇	運管所	所長	林建宇	曹修源	行代	系代表	曹修源		
蘇心妍	學資管	主任	蘇心妍	王翊家	生研	系代表	王翊家		
列席人員									
葉仕國	社管大樓管理研究中心	主任	葉仕國	林谷合	研究中心	主任	林谷合		
許志義	產研中心	主任	許志義	何建達	產研中心	主任	何建達		
陳全溢	職資系	主任	陳全溢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農資學院「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擬更名為「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30 日農資學院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05 年 8 月 29 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鑑於臺灣少子化的現象，為提升未來招生市場的競爭力，另因應多數在學生的意見，力求與本校其他進修學士班名稱一致，擬將本學程更名為「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三、本案將不會更動本學程的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師資狀況及學制。

四、檢送系所調整說明申請表（如附件 1）、相關會議紀錄（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研發處檢視本校其他進修學士班名稱是否具一致性。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調整情形一覽表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新增/變更名稱	招生名額	核定文號	說明(申請理由.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畫.師資狀況等)
更名	進修學士班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47	(99)台高(一)字第 09900099 號	<p>申請理由：</p> <p>1. 鑑於台灣少子化的現象，為提升未來招生市場的競爭力，另因應多數在學生的意見，力求與本校其他進修學士班名稱一致，擬將本學程更名為「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p> <p>2. 該案將不會更動本學程的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畫、師資狀況及學制。</p> <p>3. 該案業經 105 年 3 月 30 日學程系務會議決議提案。</p>

單位主管：



雙面印刷

雙面印刷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4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 間：105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生管學程辦公室

主 席：蔡必焜主任(主任委員)

記錄：楊麗玉小姐

出 席：董時叡老師(委員)、陳姿伶老師(委員)、王世澤老師(委員)

請假：楊上禾老師(委員)、鄧資新老師(委員)

列 席：

學生代表：張芳瑜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 一：系所評鑑執行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追蹤管考事宜，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來文辦理，根據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略以：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其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改善情形，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詳如附件一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附件二自我改善追蹤管考表)
- 二、另外教務處最近來文：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定有效期限經教育部更正為 103 年至 108 年止，據此，本校訂於 107 年啟動第三週期系所評鑑機制作業，並預定於 109 年完成實地訪評。(詳如附件三)

決 議：將於 4 月 13 日中午 12 點 10 分召開系所評鑑回覆聯席會議討論，商請各項目負責的老師就已完成自我改善填報追蹤管考表，需會議討論的事項以提案方式於 4/7 前請交學程辦公室彙整。(項目一：陳姿伶老師；項目二：王世澤老師；項目三：謝慶昌老師休養身體，商請楊上禾老師協助；項目四：蔡必焜老師；項目五：董時叡老師；項目六：鄧資新老師)

案由 二：因應興大睿茶平臺計畫第二期未獲核定，105 學年度茶產業課程開課事宜，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人事室 105 學年度續聘作業，電話詢問茶產業課程的 9 位授課教師，105 學年度起 1. 有鐘點費；2. 無交通費；3. 無校外參訪；4. 一次邀約專題演講等，是否開課？大多數教師皆願意變動課程內容繼續開課，唯「茶樹品種與育種」課程的李臺強老師希望補助交通費(至少補助 50%，苗栗-台中)。

決 議：

- 一、依說明辦理茶產業課程之 105 學年度起之開課。
- 二、「茶樹品種與育種」課程的李臺強老師交通費：不補助。
- 三、每學期檢討茶產業課程開課情形。

案由三：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法規，請 討論。

說 明：104 年 10 月 12 日簽辦通過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送請核備，依據院辦及人事室建請辦理修訂。(詳如附件四「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決 議：依草案修正通過。

案由四：生管學程系友會和生管所所友會一起召開之可行性，請 討論。

說 明：因應 3 月 12 月系友會黃卯昌系友提議：因為生管所所友有不少是生管學程畢業的同學，所友會和系友會一起召開，可增廣所、系友會的格局，加強所、系友組織連結，且裨益在學學生可與畢業所、系友雙向溝通，交換就業資訊，了解未來就業市場，並透過畢業所、系友之協助，幫助在學學生做學習和就業規劃。

決 議：生管學程系友會和生管所所友會召開方式將建議由所、系友會理事長去研商。

案由五：配合辦理 105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院校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需成立甄審小組，請 討論。

說 明：依據 106 年 3 月 24 日進修教育組 e-mail 通知：辦理 105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院校四年制進修部招生工作，本質上國軍/榮民與我們一般考試進來的學生途徑不同，依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 6 條規定：必須成立甄審小組，來審閱來參加甄試的國軍/榮民們的備審資料。(詳如附件五「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附件六甄審小組委員推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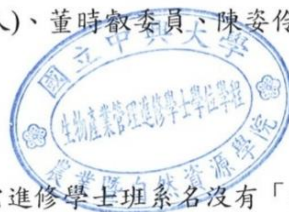
決 議：甄審小組委員：蔡必焜委員(召集人)、董時敏委員、陳姿伶委員、王世澤委員、楊上禾委員。

貳、臨時動議：更名提案

說 明：因應學程同學們的意見：其它進修學士班系名沒有「進修」二字(詳如附件七教育部函)，及未來招生之考量，擬將系名更名為「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請 討論。

決 議：通過，提案送院務會議討論。

肆、散 會：下午 1 點 30 分正。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

簽名單

時間：105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正

地點：生管學程辦公室

主席：蔡必焜主任

出席：

姓名	簽名
蔡必焜主任	蔡必焜
董時叡老師	董時叡
陳姿伶老師	陳姿伶
鄧資新老師	鄧資新
王世澤老師	王世澤
楊上禾老師	楊上禾
學生 代表	張芳瑜

楊麗玉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第 4 案)

一、時間：10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陳院長樹群 *陳樹群*

記錄：陳明珠

申副院長 雍 *申*

王副院長升陽 *出國*

黃秘書紹毅 *黃紹毅*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古主任新梅、林主任慧玲、顏主任添明、張主任嘉玲、李主任敏惠
 請假 *林慧玲* *顏添明* *張嘉玲* 請假
 路主任光暉、陳主任志峰、黃主任裕銘、張主任光宗、王主任苑春
路光暉 *陳志峰* *黃裕銘* *張光宗* *王苑春*
 尤主任瓊琦、蔡所長(兼主任)必焜、王所長敏盈、王兼主任升陽、
 請假 *楊上禾* *王敏盈* *出國*
 申兼主任雍、詹主任富智
申 *詹富智*

(二)教師代表

郭代表寶錚、王代表強生、曾代表夢蛟、謝代表慶昌、吳代表志鴻
 請假 *王強生* *曾夢蛟* *謝慶昌* *吳志鴻*
 曾代表彥學、鄭代表蕙燕、黃代表炳文、葉代表錫東、鍾代表文鑫
曾彥學 *鄭蕙燕* 請假 *葉錫東* 請假 *鍾文鑫*
 楊代表正澤、黃代表紹毅、阮代表喜文、黃代表三元、楊代表秋忠
楊正澤 *黃紹毅* *阮喜文* *黃三元* *楊秋忠*
 鄒代表裕民、謝代表平城、馮代表正一、顏代表國欽、林代表金源
鄒裕民 *謝平城* *馮正一* *顏國欽* *林金源*
 雷代表鵬魁、謝代表廣文、楊代表上禾、徐代表堯輝
雷鵬魁 *謝廣文* *楊上禾* *徐堯輝*
 (三)學生代表 彭代表銘孝、歐代表玠皓、吳代表怡葶
歐玠皓 *吳怡葶*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楊場長靜瑩、曾處長彥學、唐主任立正、張場長正、余場長碧
楊靜瑩 *曾彥學* *唐立正* *張正* 請假
 賴廠長麗旭、鄒主任裕民、尤廠長瓊琦、謝主任廣文、鄭主任蕙燕
賴麗旭 *鄒裕民* 請假 *謝廣文* *鄭蕙燕*
 馮主任正一、申兼主任雍、曾主任德賜
馮正一 *申* *曾德賜*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 林代表癸妙、陳代表麗玲、王代表炳煌、徐代表秋美

林癸妙 *王炳煌* *徐秋美*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37 人，目前簽到人數 35，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提案審查結果報告(黃紹毅代表)：

本次議案均屬院務發展需求，7 案全數提送院務會議討論，並排定提案順序。

十、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人(單位)：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更名案，請討論。

說明：

一、鑑於台灣少子化的現象，為提升未來招生市場的競爭力，另因應多數在學生的意見，力求與本校其他進修學士班名稱一致，擬將本學程更名為「生物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二、該案將不會更動本學程的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師資狀況及學制。

三、該案業經 105 年 3 月 30 日學程系務會議決議提案。

四、檢送學程系務會議會議紀錄、系所增設調整說明及申請書，謹供參考。(附件一、二)

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第二條辦理。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00 分。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理學院擬設置「科學教育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15 日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做為理學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學術界之聯繫窗口，擬成立「科學教育中心」。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2）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計畫書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成立目的

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學術界之聯繫窗口。

二、組織架構

本中心配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與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三、組織任務

- (一) 整合校內科學教育資源、研發製作演示教材、推廣科學教育和舉辦各種基礎科學課程教學改進計畫。
- (二) 促進本院及本校相關領域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整合及跨領域教學。
- (三) 辦理國內外科學教育之學術研究、教育訓練、與活動交流。
- (四) 規劃基礎科學教育之研習課程、競賽等。
- (五) 支援中小學高中策略聯盟學校辦理推廣科學新知及科普活動。

四、運作空間

使用理學院既有空間。

五、經費來源

自籌。擬申請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研習合作課程。

六、自我評鑑指標

- (一) 各項計畫數量、參與人數與總經費。
- (二) 研習合作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三) 學術活動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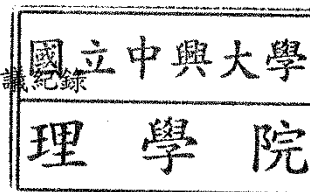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特設立「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目的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學術界之聯繫窗口。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校內科學教育資源、研發製作演示教材、推廣科學教育和舉辦各種基礎科學課程教學改進計畫。
 - 二、促進本院及本校相關領域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整合及跨領域教學。
 - 三、辦理國內外科學教育之學術研究、教育訓練、與活動交流。
 - 四、規劃基礎科學教育之研習課程、競賽等。
 - 五、支援中小學高中策略聯盟學校辦理推廣科學新知及科普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配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與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一應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第一案)



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李副院長林滄、林助傑主任、施因澤主任(出國)、孫允武主任、黃家健所長、
廖宜恩主任、蔡柏宇代表、羅順原代表、吳宏達代表(請假)、林宗儀代表、
藍明德代表、吳秋賢代表、高勝助代表、林偉代表(請假)、李彥儒代表(請假)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設置「科學教育中心」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學術界之聯繫窗口。

二、相關組織架構、任務、運作空間、經費來源、自我評鑑指標詳見設置計畫書附件 1-1。(略)

三、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詳附件 1-2。(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審議。

決議：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詳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計畫書及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20)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二、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院長茂榮

四、出席人員

記錄:黃淑娟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李院長茂榮		羅順原代表	
李林滄副院長		吳宏達代表	
林助傑主任		林宗儀代表	
施因澤主任	出國	藍明德代表	
孫允武主任		吳秋賢代表	
黃家健所長		高勝助代表	
廖宜恩主任		林偉代表	
蔡柏宇代表		李彥儒代表	

五、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吳承倉助教		黃淑娟秘書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8 月 17 日農資學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議決議及 105 年 8 月 29 日農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培育植物醫學人才及提升植物醫療水準，擬成立植物教學醫院。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2）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設置計畫書

附件 1

一、成立目的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改善國內農業生產技術,包括對植物之保養照護,及對植物生物性/非生物性病因之診斷、治療及預防,期在兼顧環境友善及食用安全的前提下,達到促進農作物生產之目標,特整合本院資源,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本醫院除提供植物防檢疫有關即時資訊及服務平台外,亦將協助厚實本院「植物醫學暨農業安全學程」培育學生在從事植物診療時所應具備之植物醫師素養,促進本院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及協助公民營事業機構執行作物生物性/非生物性病因診斷、監控、防治管理等有關業務。

二、組織架構

- (一) 本醫院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為副主任委員,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負責協助訂定本醫院之工作重點與發展策略。
- (二) 本醫院設置院長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聘一次。本醫院院長得視需求遴聘諮詢專家顧問若干名。
- (三) 本醫院得設置研究員(教授)、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及植物醫師若干人,由院長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兼任之,協助及辦理本醫院各項事務。

三、定位

本醫院定位為校內二級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

四、業務範圍

- (一) 提供植物醫學臨床生物性與非生物性病因之診斷分析與鑑定、治療防範與藥劑處方應用,以及植物健康照護栽培與施肥管理等之門診服務與教育訓練,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推動農藥殘留源頭管理把關業務之推動。
- (二) 協助政府與公民營事業機構作物產銷有關防檢疫體系之建立與維護,以及各植物防檢疫相關業務之推動。
- (三) 提供植物醫學暨農業安全學程學生植物醫學臨床實習實務歷練之平台。
- (四) 加強植物健康管理、綜合診斷、整合性防治等之研究。

五、運作空間

使用農業環境科學大樓 1 樓之現有空間，及各參與工作有關單位之實驗室。

六、經費來源

本醫院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預期成果

- (一) 將於農業環境科學大樓 1 樓籌設「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結合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植病、昆蟲、土環、農藝、園藝及農業推廣中心等相關系所與單位相關資源，提供植物醫學臨床生物性與非生物性病因之診斷鑑定、治療防範與處方應用，以及植物健康照護栽培與施肥管理等門診服務與教育訓練。
- (二) 提供植物醫學跨領域整合教學研究、教育推廣服務之專業平台，協助政府與公民營事業機構作物產銷有關防檢疫體系之建立與維護、特定疫病蟲害之診斷鑑定、健康種苗生產之輔導驗證、外銷農產品之檢疫處理、農藥殘留監測之取樣送驗、重要害物疫情調查監控、病蟲害管理諮詢問題之回應、農藥應用糾紛問題之排解處理、作物生產履歷之建立認證等植物防檢疫相關業務之推動。
- (三) 提供植物醫學暨農業安全學程學生植物醫學臨床實習實務歷練之平台，落實所開設農藥藥理與應用、害物防治處方技術、植物病蟲害臨床診斷、作物健康栽培管理技術等課程理論與實務應用之結合，提升本校培育人才投入職場參與國家建設之國際競爭力。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本醫院營運方向是否與設置宗旨相符。
- (二) 本醫院疫病蟲害診斷鑑定檢測實驗室是否符合 ISO 17025 檢驗機構運作規範。
- (三) 每年提供門診服務及接受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託服務之總件數。
- (四) 每年提供學生植物醫學臨床實習實務歷練對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上之貢獻。

九、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一)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植病、昆蟲、土環、農藝、園藝及農業推廣中心等相關系所與單位教學與研究資源在植物醫學臨床生物性與非生物性病因之診斷鑑定、治療防範與處方應用，以及植物健康照護栽培與施肥管理等門診服務與教育訓練等業務執行運作之協助。

- (二)植物防檢疫相關業務推動有關各級政府與公民營事業機構產學研聯盟運作體系的建立。
- (三)本校農藥殘留檢測中心、土壤調查中心等農藥殘留及植物營養元素與重金屬分析等檢測服務以及相關教學研究之支援。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草案)

105年8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植物醫學人才及提升植物醫療水準，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第二四條 本醫院執行主要業務及工作項目如下：

- 一、支援本校各教學單位。
- 二、提供植物醫學臨床生物性與非生物性病因之診斷鑑定、治療防範與處方應用，以及植物健康照護栽培與施肥管理等門診服務與教育訓練。
- 三、加強植物健康管理、綜合診斷、整合性防治等之研究。

第三二條 本醫院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一位為副主任委員，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負責協助訂定本醫院之工作重點與發展策略。

第四三條 本醫院設置院長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聘一次。本醫院院長得視需求遴聘諮詢專家顧問若干名。

第五條 本醫院得設置組長、研究員(教授)、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及植物醫師若干人，由院長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兼任之，協助及辦理本醫院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醫院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農資學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二、地點：農資學院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院長樹群

記錄：陳明珠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討論事項

案由：本院擬成立「植物醫學研究中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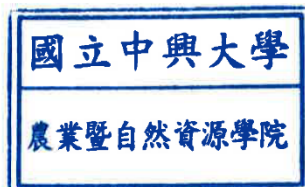
(一)為培育植物醫學與安全農業管理人才，藉以改進農業生產技術與環境，以維護作物的健康與生產安全，進而確保農業的永續發展，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植物醫學研究中心」。

(二)檢附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名稱更改為植物教學醫院，修正後設置辦法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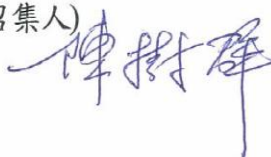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召開「105 學年度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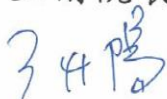
二、地點：農資學院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院長樹群(兼召集人)



四、出席人員：

王副院長升陽(兼副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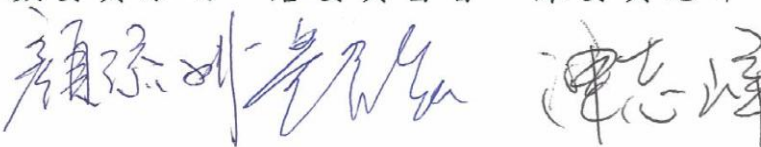
黃委員炳文、卓委員信佑、蔡委員新聲、



林委員景修、黃委員裕銘、謝委員慶昌、

請假   

顏委員添明、詹委員富智、陳委員志峰



列席：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第 7 案)

一、時間：10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陳院長樹群 **陳樹群**

記錄：陳明珠

申副院長 雍

王副院長升陽

黃秘書紹毅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古主任新梅、林主任慧玲、顏主任添明、張主任嘉玲、李主任敏惠
 請假 林慧玲 顏添明 張嘉玲 請假
 路主任光暉、陳主任志峰、黃主任裕銘、張主任光宗、王主任苑春
 沈光暉 陳志峰 黃裕銘 張光宗 王苑春
 尤主任瓊琦、蔡所長(兼主任)必焜、王所長敏盈、王兼主任升陽、
 請假 楊上禾 王敏盈 出國
 申兼主任雍、詹主任富智
 申 詹

(二)教師代表

郭代表寶錚、王代表強生、曾代表夢蛟、謝代表慶昌、吳代表志鴻
 請假 王強生 曾夢蛟 謝慶昌 吳志鴻
 曾代表彥學、鄭代表蕙燕、黃代表炳文、葉代表錫東、鍾代表文鑫
 曾彥學 鄭蕙燕 請假 葉錫東 鍾文鑫
 楊代表正澤、黃代表紹毅、阮代表喜文、黃代表三元、楊代表秋忠
 楊正澤 黃紹毅 阮喜文 黃三元 楊秋忠
 鄒代表裕民、謝代表平城、馮代表正一、顏代表國欽、林代表金源
 鄒裕民 謝平城 馮正一 顏國欽 林金源
 雷代表鵬魁、謝代表廣文、楊代表上禾、徐代表堯輝
 雷鵬魁 謝廣文 楊上禾 徐堯輝

(三)學生代表 彭代表銘孝、歐代表玠皓、吳代表怡葦

列 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楊場長靜瑩、曾處長彥學、唐主任立正、張場長 正、余場長 碧
 楊靜瑩 曾彥學 唐立正 張正 余場長 碧 請假
 賴廠長麗旭、鄒主任裕民、尤廠長瓊琦、謝主任廣文、鄭主任蕙燕
 賴麗旭 鄒裕民 請假 謝廣文 鄭蕙燕
 馮主任正一、申兼主任雍、曾主任德賜
 馮正一 申 曾德賜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 林代表癸妙、陳代表麗玲、王代表炳煌、徐代表秋美

林癸妙 王炳煌 徐秋美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37 人，目前簽到人數 35，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提案審查結果報告(黃紹毅代表)：

本次議案均屬院務發展需求，7 案全數提送院務會議討論，並排定提案順序。

十、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檢陳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舉開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議，會中決議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如附件一。

二、檢陳「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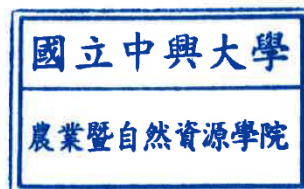
決議：修正通過。

☆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如附錄四。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00 分。

。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擬更名為「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21 日法政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更符合本中心區域研究、活動及內涵，擬更名為「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 <u>戰略</u> 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為更符合本中心區域研究、活動及內涵，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戰略」兩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南亞與中東地區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南亞與中東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南亞與中東地區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南亞與中東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 <u>戰略</u> 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為更符合本中心區域研究、活動及內涵，辦法名稱刪除「戰略」兩字。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1.6 條）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1.2.3.4.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南亞與中東地區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南亞與中東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主任遴聘，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與主任同。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另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與人力均自行籌措，自給自足，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報支經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4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1 日(二)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院長福鎮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頁次
1	擬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2
2	擬修正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6
3	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12
4	擬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21
5	停止適用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請 討論。	23
6	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25

參、臨時動議：

案號	案由	頁次
1	「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擬更名為「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案，請 討論。	28

肆、散會：12:50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人：陳牧民主任

案由：「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擬更名為「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為更符合本中心區域研究、活動及內涵。

決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福鎮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梁福鎮	梁福鎮	劉姿汝	請假
李惠宗	李惠宗	蔡明彥	
陳牧民	陳牧民	邱明斌	邱明斌
李長晏	李長晏	潘競恒	潘競恒
吳勁甫	吳勁甫	蔡文榮	蔡文榮
高玉泉		彭瑜景	彭瑜景
林昱梅	林昱梅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阮博謙	阮博謙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應用數學系擬成立「應用數學班」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班」，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9 月 6 日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9 月 20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國內少子化以及大數據時代來臨的趨勢，進行更動應用數學系研究方向與課程發展，以符合未來發展方向。
- 三、提升本校在大數據科技之跨領域研究教學與學術創新，及應用數學增加產學合作之機會，以因應大數據時代的來臨。
- 四、檢附本案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2）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 2.本案案由修正為：應用數學系學士班擬調整為「應用數學組」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另說明二所述「國內少子化」建議修正為「時代潮流」。

**應用數學系成立「應用數學班」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班」
審查意見**

一、審查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成立應用數學班、數據科學與計算班	查申請單位應用數學系目前專任師資 2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4 員，助理教授 7 員，另附件 2「第二部份：申請學士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中「師資結構」欄位，應修正為應用數學系現有專任教師 21 位，助理教授以上 21 位，副教授以上 14 位。	1.教師研究室：33 間(629.6 平方公尺)。專任教師 30 間、兼任教師 1 間、助教室 2 間。 2.研究生研究室：25 間(484.9 平方公尺)。 3.教室及研討室：13 間(860.45 平方公尺)。5 間大教室、8 間研討室。 4.電腦教室：5 間(393.5 平方公尺)。 5.圖書館及閱覽室：2 間(462.4 平方公尺)。 6.依現有方式辦理。	1.校方每年編列經常費、設備費等。 2.依現有方式辦理。	1.每班 40 名。 2.依現有方式辦理。	極力推薦： 3 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應用數學系成立「應用數學班」、「數據科學與計算班」
教務處	1.招生組：針對「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無意見。 2.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辦法提送課程規劃。
學務處	本處對計畫書無意見。俟該班成立後，再依權責協助學生事務相關工作之處理，另本處生涯發展中心可提供相關職涯發展輔導之協助。
人事室	查申請單位應用數學系目前專任師資 2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4 員，助理教授 7 員，另附件 2「第二部份：申請學士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中「師資結構」欄位，應修正為應用數學系學系現有專任教師 21 位，助理教授以上 21 位，副教授以上 14 位。
主計室	無。
研發處	1.學院應依「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2.請依校內、外審查意見調整與說明。 3.本案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研發處將另依教育部所訂期程，檢視計畫書學術條件後，報部。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1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應用數學系成立「應用數學班」、「數據科學與計算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符合。		
	課程規劃	符合。		
	師資規劃	符合。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符合。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學生畢 業後就業市場狀 況)	符合。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 趨勢	宜介紹更多不同領域的應用與創新的資料分析技術。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可以進一步邀不同領域的研究學者或是產業人士,分享創新的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 之重點	宜介紹更多不同領域的應用與創新的資料分析技術。可以進一步邀不同領域的研究學者或是產業人士,分享創新的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2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應用數學系成立「應用數學班」、「數據科學與計算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本申請符合校方發展數據科學及科技之跨領域研究宗旨。	
	課程規劃	原師資員額之專長可以支應變更後所需之課程規劃內容。	
	師資規劃	現有師資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所需相穩合。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圖書及儀器和空間設備及規畫均符合本申請案之所需。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21 世紀在巨量資料結構的處理、分析及存貯和傳輸已經是最新科技發展上最重要的一環。本案可以培養相關人才到就業市場。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數據科技在世界學術潮流中，如醫學、天文、交通及通訊網絡、軍事、生活等佔有不可分之趨勢。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課程名稱修改： (1)偏微分方程之數值方法。 (2)常微分方程之數值方法。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4 門導論 (1)數據科學導論 (2)科學計算導論 (3)雲端運算導論 (4)機器學習導論應有配套的進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3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應用數學系成立「應用數學班」、「數據科學與計算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數據科學與計算為近年來各個不同領域共同的人才需求。而目前各校招生均面臨極大挑戰，大學部成立數據科學與計算班應是非常具有競爭力的規畫。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從基礎數學能力的培養與統計的思維，程式語言的訓練均有完整顧及。	
	師資規劃	以目前師資來看，雖可承擔數據科學與計算班，未來如果能再增聘師資，在 Big Data/Machine Learning 有相關研究或實務經驗的師資，應更能發揮。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 劃)	符合。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 後就業市場 狀況)	數據科學與計算為近年來各個不同領域共同的人才需求。未來這方面人才需求，仍有成長空間，且許多大學也積極規劃成立研究所與巨量資料校級研究中心，足見其市場性。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資料(數據)科學與計算，已經是許多領域新興研究不可或缺的方法與工具，包括重力波的發現、新藥開發、工業 4.0 等等，均以數據科學與計算為其核心技術。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 見將提供學 校參考)	就現有班級，彈性調整出數據科學與計算班是相當有效率且極佳安排。未來若有可能，極度建議投入更多資源發展，也鼓勵一些產學合作與業界實習的搭配機制。	
建議應改進或加 強追蹤之重點	鼓勵學生有跨領域的第二專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案 名：成立「應用數學班」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班」

系所簡稱：應數系

師資員額說明：依現有方式辦理。

空間說明：依現有方式辦理。

經費來源說明：依現有方式辦理。

招生名額說明：依現有方式辦理。

二級主管核章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主任 施因澤

一級主管核章

林教授兼理學院
副院長 龍志榮

代

附件 3

附件 1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施因澤

時間：105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401R
主席：施因澤主任 記錄：戴佩芬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人事案：

- (一)、離職：鄭惠文行政辦事員(105.08.31)、陳彥鈞專任助理(105.07.31)。
- (二)、到職：謝博文助理教授(105.08.01)、侯伶竹專任助理(105.08.01)。
- (三)、黃珮琳組員(105.09.09提前復職)。
- (四)、原新聘微積分兼任教師程世峰因故無法授課(105.08.01)。
- (五)、原續聘微積分兼任教師高崇峰獲聘為農藝系專任助理教授(105.08.01)。

二、兼課：

- (一)、林宗儀老師：逢甲大學統計學系，105 第 1 學期，多變量分析，周四 7.8.9。
- (二)、陳焜燦老師：勤益科大，105 第 1 學期，微積分(一)，周五 1810-2035。
- (三)、鄧君豪老師：台灣大學，105 第 2 學期，數學建模。

三、榮譽事項

- (一)、許英麟老師榮獲 105 學年度服務特優 II(105.08.01-106.07.31)。
- (二)、應數所廖銘楊同學(已畢業)榮獲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院級課程優良教學助理(105.07.20)。

四、105 學年起導生費每位同學每學期 200 元，一學年 400 元，核銷至明年 6 月底。

五、10 月 29 日(六)2016 系友回娘家歡迎老師共襄盛舉。

六、授課教師請於加退選結束(9 月 25 日)前上網更新教學大綱，以利作為同學選課之參考。

貳、討論事項：

一、討論教師評審委員補選事宜。

決議：推舉資工系王宗銘老師，物理系何孟書老師。系務會議後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二、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事宜。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

三、討論課程事宜。

說明：經 9/5 學術委員會決議，大學部分成兩班名稱分別為：「應用數學班」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班」。「應用數學班」課程規劃維持本系原本規定。「數據科學與計算班」課程規劃修改如附件。

黃文瀚老師：將數理統計(二)由選修改為任必。

李源泉老師：將工業與應用數學專題列入數據科學與計算班必修課程。

決議：通過，課程規劃修改如附件。先送計畫書至研發處，通過後需再開會討論細節部分。

四、討論應用數學系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事宜。

決議：通過，計畫書詳如附件。

參、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地點：401R

主席：施因澤

出席者：

姓名	簽名欄	姓名	簽名欄
施因澤		許昌旺	
王雅書	出國請假	許英麟	
王輝清		許訓評	
吳宏達		郭紅珠	出國請假
吳菁菁	請假	郭容妙	
李宗寶		陳律閔	請假
李林滄	休假	陳焜燦	
李渭天	請假	陳齊康	
李源泉		陳鵬文	
沈宗荏	休假	黃文瀚	
林宗儀		賈明益	請假
林長鑒		蔡亞倫	
柯志斌		鄧君豪	
胡偉帆		謝博文	聯會
		顏增昌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地點：401R

主席：施因澤

列席者：

姓名	簽名欄	姓名	簽名欄
戴佩芬	戴佩芬	鍾清芳	請假
江俊瑩	江俊瑩	陳柚滋	陳柚滋
黃淑雯	黃淑雯	陳鑫榮	陳鑫榮
何茗峰	何茗峰	侯伶竹	侯伶竹
蘇心怡	蘇心怡	大學部 學生代表	蔡承翰
		研究所 學生代表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汪澤鳳

出席者：龔副院長志榮、陳繼添主任、施因澤主任、孫允武主任、黃家健所長、
高勝助主任、蔡柏宇代表、羅順原代表、黃文瀚代表、賈明益代表、
何孟書代表、吳秋賢代表、張延任代表、王丕中代表、陳星宇代表(請假)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請假)、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公假)

壹、主席報告

本院科學教育中心謹訂於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10 辦理興理講座，邀請科博館孫維新館長蒞臨演講，請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貳、宣讀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設置「科學教育中心」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全案已送研發處提研發會議審議。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五條條文，
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奉校核定，並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奉校核定，並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數系擬成立「應用數學班」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班」，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在大數據科技之跨領域研究教學與學術創新，及應用數學增加產

學合作之機會，以因應大數據時代的來臨。

二、案於 105 年 9 月 6 日經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1-1。

三、檢附計畫書詳附件 1-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應數系送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數系擬成立「應用數學系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

二、案於 105 年 9 月 6 日經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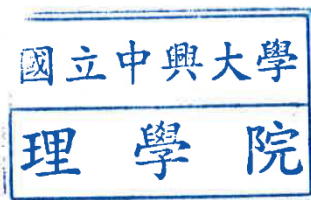
三、105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申請書詳附件 2-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應數系送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二、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院長茂榮

四、出席人員

記錄:汪澤鳳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李院長茂榮	李茂榮	羅順原代表	羅順原
龔志榮副院長	龔志榮	黃文瀚代表	黃文瀚
陳繼添主任	陳繼添	賈明益代表	賈明益
施因澤主任	施因澤	何孟書代表	何孟書
孫允武主任	孫允武	吳秋賢代表	吳秋賢
黃家健所長	黃家健	張延任代表	張延任
高勝助主任	高勝助	王丕中代表	王丕中
蔡柏宇代表	蔡柏宇	陳星宇代表	請假

五、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吳承倉助教	請假	黃淑娟秘書	公假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應用數學系擬成立「應用數學系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9 月 6 日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5 年 9 月 20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

三、檢附本案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2）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請理學院召開院務會議追認：案由修正為：理學院擬成立「大數據產學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

應用數學系成立「應用數學系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一、審查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	查申請單位應用數學系目前專任師資 2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4 員，助理教授 7 員。	1.教師研究室：33 間(629.6 平方公尺)。專任教師 30 間、兼任教師 1 間、助教室 2 間。 2.研究生研究室：25 間(484.9 平方公尺)。 3.教室及研討室：13 間(860.45 平方公尺)。5 間大教室、8 間研討室。 4.電腦教室：5 間(393.5 平方公尺)。 5.圖書館及閱覽室：2 間(462.4 平方公尺)。 6.依現有方式辦理。	每年教育部補助款 200,000 元/人，學校配合款 30,000/人，企業配合款 70,000/人。	預計招收 2 位博士研究生。	極力推薦：3 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應用數學系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
教務處	1.招生組：針對「招生名額來源」無意見。 2.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辦法提送課程規劃。
學務處	本處對計畫書無意見。俟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再依權責協助學生事務相關工作之處理，另本處生涯發展中心可提供相關職涯發展輔導之協助。
人事室	查申請單位應用數學系目前專任師資 2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4 員，助理教授 7 員。
主計室	無。
研發處	1.學院應依「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2.請依校內、外審查意見調整與說明。 3.本案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研發處將另依教育部所訂期程，檢視計畫書學術條件後，報部。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1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應用數學系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符合。		
	課程規劃	符合。		
	師資規劃	符合。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符合。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學生畢 業後就業市場狀 況)	符合。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 趨勢	宜介紹更多不同領域的應用與創新的資料分析技術。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可以進一步邀不同領域的研究學者或是產業人士，分享創新的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 之重點	宜介紹更多不同領域的應用與創新的資料分析技術。可以進一步邀不同領域的研究學者或是產業人士，分享創新的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2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應用數學系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		
審查 意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國內產業在全球化競爭壓力下，均積極建立與大學產學合作關係。本案非常合適。	
	課程規劃	課程之規劃合適本申請案之執行。博士班之課程廣泛性沒有問題。	
	師資規劃	參與本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博士之合作教授具有完整之指導經驗及能力。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規劃合宜。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參與之企業：啟德電子及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備創立自有品牌，行銷國際的遠觀及能力。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應有滿意的發展。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啟德的量測技術及采威的 E 化及雲端資訊在世界學術潮流的趨勢有共通的走向。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菁英博士學程的英語能力應該達到一定的水平。建議設計英語學程的課程。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學習成效檢核系統(包含淘汰機制、停發獎學金)應該要加強追蹤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3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應用數學系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對學校的發展，十分正面，也落實了學、用相輔的教育與研究。	
	課程規劃	本系的專業課程足夠，但仍鼓勵學生能跨系修習與所屬業界的專業知識。	
	師資規劃	符合。未來如果能再增聘師資，在 Big Data/Machine Learning 有相關研究或實務經驗的師資，應更能發揮。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符合。也可考慮多利用雲端運算資源與服務。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數據科學與計算為近年來各個不同領域共同的人才需求。未來這方面人才需求，仍有成長空間，且許多大學也積極規劃成立研究所與巨量資料校級研究中心，足見其市場性。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資料(數據)科學與計算，已經是許多領域新興研究不可或缺的方法與工具。包括重力波的發現、新藥開發、工業 4.0 等等，均以數據科學與計算為其核心技術。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博士落實了學、用相輔的教育與研究，是值得鼓勵的方向。選定的主題與配合業者，也都由其人才上的需求，樂見雙方的合作。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業者的投入經費，應可逐年成長，而學生的學習與研究在學校與業者間的平衡相當重要。博士班到第三、第四年，仍以每月 25,000 元規劃，似乎不盡合理。千萬得留意工時與在校研究間的平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案 名：成立「應用數學系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應數系

師資員額說明：依現有方式辦理。

空間說明：依現有方式辦理。

經費來源說明：每年教育部補助款 200,000 元/人，

學校配合款 30,000/人，

企業配合款 70,000/人。

招生名額說明：預計招收 2 位博士研究生參與本課程。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施因澤

時間：105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401R
主席：施因澤主任 記錄：戴佩芬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人事案：

- (一)、離職：鄭惠文行政辦事員(105.08.31)、陳彥鈞專任助理(105.07.31)。
- (二)、到職：謝博文助理教授(105.08.01)、侯伶竹專任助理(105.08.01)。
- (三)、黃珮琳組員(105.09.09提前復職)。
- (四)、原新聘微積分兼任教師程世峰因故無法授課(105.08.01)。
- (五)、原續聘微積分兼任教師高崇峰獲聘為農藝系專任助理教授(105.08.01)。

二、兼課：

- (一)、林宗儀老師：逢甲大學統計學系，105 第 1 學期，多變量分析，周四 7.8.9。
- (二)、陳焜燦老師：勤益科大，105 第 1 學期，微積分(一)，周五 1810-2035。
- (三)、鄧君豪老師：台灣大學，105 第 2 學期，數學建模。

三、榮譽事項

- (一)、許英麟老師榮獲 105 學年度服務特優 II(105.08.01-106.07.31)。
- (二)、應數所廖銘楊同學(已畢業)榮獲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院級課程優良教學助理(105.07.20)。

四、105 學年起導生費每位同學每學期 200 元，一學年 400 元，核銷至明年 6 月底。

五、10 月 29 日(六)2016 系友回娘家歡迎老師共襄盛舉。

六、授課教師請於加退選結束(9 月 25 日)前上網更新教學大綱，以利作為同學選課之參考。

貳、討論事項：

一、討論教師評審委員補選事宜。

決議：推舉資工系王宗銘老師，物理系何孟書老師。系務會議後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二、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事宜。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

三、討論課程事宜。

說明：經 9/5 學術委員會決議，大學部分分成兩班名稱分別為：「應用數學班」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班」。「應用數學班」課程規劃維持本系原本規定。「數據科學與計算班」課程規劃修改如附件。

黃文瀚老師：將數理統計(二)由選修改為任必。

李源泉老師：將工業與應用數學專題列入數據科學與計算班必修課程。

決議：通過，課程規劃修改如附件。先送計畫書至研發處，通過後需再開會討論細節部分。

四、討論應用數學系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事宜。

決議：通過，計畫書詳如附件。

參、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地點：401R

主席：施因澤

出席者：

姓名	簽名欄	姓名	簽名欄
施因澤		許昌旺	
王雅書	出國請假	許英麟	
王輝清		許訓評	
吳宏達		郭紅珠	出國請假
吳菁菁	請假	郭容妙	
李宗寶		陳律閔	請假
李林滄	休假	陳焜燦	
李渭天	請假	陳齊康	
李源泉		陳鵬文	
沈宗荏	休假	黃文瀚	
林宗儀		賈明益	請假
林長鑿		蔡亞倫	
柯志斌		鄧君豪	
胡偉帆		謝博文	聯會
		顏增昌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地點：401R

主席：施因澤

列席者：

姓名	簽名欄	姓名	簽名欄
戴佩芬	戴佩芬	鍾清芳	請假
江俊瑩	江俊瑩	陳柚滋	陳柚滋
黃淑雯	黃淑雯	陳鑫榮	陳鑫榮
何茗峰	何茗峰	侯伶竹	侯伶竹
蘇心怡	蘇心怡	大學部 學生代表	蔡承翰
		研究所 學生代表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汪澤鳳

出席者：龔副院長志榮、陳繼添主任、施因澤主任、孫允武主任、黃家健所長、
高勝助主任、蔡柏宇代表、羅順原代表、黃文瀚代表、賈明益代表、
何孟書代表、吳秋賢代表、張延任代表、王丕中代表、陳星宇代表(請假)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請假)、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公假)

壹、主席報告

本院科學教育中心謹訂於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10 辦理興理講座，邀請科博館孫維新館長蒞臨演講，請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貳、宣讀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設置「科學教育中心」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全案已送研發處提研發會議審議。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五條條文，
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奉校核定，並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奉校核定，並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數系擬成立「應用數學班」與「數據科學與計算班」，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在大數據科技之跨領域研究教學與學術創新，及應用數學增加產

學合作之機會，以因應大數據時代的來臨。

二、案於 105 年 9 月 6 日經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1-1。

三、檢附計畫書詳附件 1-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應數系送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數系擬成立「應用數學系產學合作培育大數據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

二、案於 105 年 9 月 6 日經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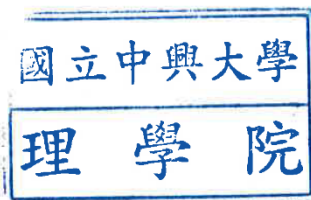
三、105 學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申請書詳附件 2-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應數系送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二、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院長茂榮

四、出席人員

記錄:汪澤鳳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李院長茂榮	李茂榮	羅順原代表	羅順原
龔志榮副院長	龔志榮	黃文瀚代表	黃文瀚
陳繼添主任	陳繼添	賈明益代表	賈明益
施因澤主任	施因澤	何孟書代表	何孟書
孫允武主任	孫允武	吳秋賢代表	吳秋賢
黃家健所長	黃家健	張延任代表	張延任
高勝助主任	高勝助	王丕中代表	王丕中
蔡柏宇代表	蔡柏宇	陳星宇代表	請假

五、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吳承倉助教	請假	黃淑娟秘書	公假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科技管理研究所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9 日科技管理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及 105 年 5 月 11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成立，有助於凝聚本校既有科技研究基礎，擴展科技管理教學、研究及服務能量，培育智慧科技（Web4.0、工業 4.0、服務 4.0、大數據、雲端運算等）具全方位之高科技管理人才。
- 三、檢附本案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2）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有條件通過。

- 2.本案招生名額應提送「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討論，經校內調整若有 10 個名額，始同意增設，再報教育部。

科技管理研究所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一、審查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 說明	招生 名額	外審 結果
管理學院	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查申請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目前專任師資 10.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9.5 員(其中陸大榮教授為化學系主聘，科技管理研究所從聘，各佔 0.5 名員額)，助理教授 1 員。	<p>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p> <p>(一)本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u>7,383</u> 平方公尺。</p> <p>(二)單位學生面積 <u>69</u>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u>24.14</u> 平方公尺。</p> <p>(三)座落本校社管大樓，第 <u>2、3、5、6、8</u> 樓層。</p> <p>二、本所之第一年至第二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依每年擬招收名額 12 人，本學位學程開辦至第二年之學生總人數將增加 24 人，屆時單位學生使用空間面積將為 56.36 平方公尺。</p> <p>三、「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可使用之教學與活動空間： 社管大樓(地下 1 樓至 8 樓教室與公共空間)，7,383 平方公尺(約 2,233 坪)。</p>	校方編列(學生繳交之學費)。	12 名。 提送招生名額審查會議討論。	極力推薦：3 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務處	1.招生組：有關「招生名額來源」，請管理學院先進行院內協調名額，再提送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討論。 2.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辦法提送課程規劃。
學務處	本處對計畫書無意見。俟該在職專班成立後，再依權責協助學生事務相關工作之處理，另本處生涯發展中心可提供相關職涯發展輔導之協助。
人事室	查申請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目前專任師資 10.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9.5 員（其中陸大榮教授為化學系主聘，科技管理研究所從聘，各佔 0.5 名員額），助理教授 1 員。
主計室	無
研發處	1.學院應依「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2.請依校內、外審查意見調整與說明。 3.本案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研發處將另依教育部所訂期程，檢視計畫書學術條件後，報部。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1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中興大學為中部重要之綜合性大學，肩負培育在地經營管理人才責任，成立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符合學校發展與在地需求。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必修 12 學分，選修 30 學分，學分數規劃適宜。建議將選修「智慧科技管理」調整為必修課程，以強化課程特色。	
	師資規劃	現有科技管理研究所專任師資 10.5 名，結合資管系與企管系師資，師資規劃應該充足完整。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現有圖書數量應該充足。所裡可支配空間為 7383 平方公尺，未來新設專班空間需求為 2233 平方公尺，因此空間規劃應該足夠。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學 生畢業後就業 市場狀況)	此案規劃為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生為在職人員，應無就業壓力，不過世界產業發展朝向智慧化方向發展，例如工業 4.0，此案有助強化在職人員的本職學能，提升其競爭力。	
	與世界學術潮 流之趨勢	世界學術發展潮流為研究如何結合物聯網、大數據及雲端等技術，發展智慧型應用平台，應此該申請案符合世界發展之潮流趨勢。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 將提供學校參 考)	結合物聯網、大數據及雲端等技術之智慧科技為世界產業與學術發展之重要趨勢，中興大學作為中部重要的綜合型大學，扮演重要人才培育角色，成立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不僅符合學校發展方向，也符合地方產業需求，因此推薦成立。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建議強化課程特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2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配合該校在各領域的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之延續發展，設立「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能傳承該校在高科技領域的傑出研究表現，且可發展為具有特色的在職培訓基地。	
	課程規劃	該專班課程包含經營管理及智慧科技(Web4.0、工業 4.0、服務 4.0、大數據、雲端運算等)相關科技統合領域，並搭配智財、生物產業、綠色產業等課程，具有不錯的吸引力。	
	師資規劃	1.師資將由管理學院、工學院、農學院、文學院各領域教師授課，加上大中部地區院校跨校師資及產業實務專家支援。 2.未來擬增聘客座教授及兼任教師，以符合多樣化基礎和專業課程教學需求。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1.配合該校圖書資源之外，105 學年度擬增購管理類圖書 20 冊；中文期刊 5 種，外文期刊 5 種，管理類期刊 6 種。 2.空間的使用主要配合原申請單位之空間，應具有足夠之使用空間。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1.國家整體發展亟需跨界科技整合專長之經營管理人才，該專班可提供具知識背景及實務工作經驗的在職人員，修習跨界科技整合管理知識的管道。 2.由附件資料之分析，原生系所的畢業生皆可以找到理想之工作。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配合整合智慧科技(Web4.0、工業 4.0、服務 4.0、大數據、雲端運算等)及跨領域知識與技能的重要國際發展趨勢，該專班具有產業未來創新發展之核心重點。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1.該專班的成立，將可以建立科技管理研究所更完整的 program，有提升該研究所之競爭力。 2.師資的多元化是否得宜？宜進一步分析及檢討。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1.課程的科際整合涵蓋面較廣，宜適度減縮。 2.師資的結構，尚有增聘的空間。 3.僅招生 12 人，似乎無法自負盈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管理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第 3 位
學校申請案名稱	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此班制發展主軸以科技管理為核心，著重科技行銷、資訊創新及企業家精神為課程規劃重點，此學程的課程設計特別強調實務導向並加強學生高科技產業專業技術，此所與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合作跨系學程，透過相關系所的整合，以達到培育跨領域整合專業人才的目標。	
	課程規劃	此班制將經營管理及智慧科技，如 Web4.0、工業 4.0、大數據、雲端運算等相關科技領域加以統合，並搭配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研發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智慧生產與營運管理等課程拓展學習領域。若可以增加科技管理的基礎或進階課程，如創新技術研發管理、科技策略與創新、高科技產業管理、新產品開發與設計、科技政策與經濟分析，則更能符合多樣化基礎和專業課程教學需求，具備紮實的經典五大經營管理及相關科技知識。	
	師資規劃	此班制網羅各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授課，並邀請校內外具備跨校合作及產業實務經驗教師授課，且系所內的師生比良好，對學生跨領域學習及結合創新產業潮流極有助益。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 劃)	由於本學程每年擬招收 12 名學生，其單位學生使用空間面積為 56.36 平方公尺，可知系所內的學生可使用的設備空間良好。為了提供學生優質的課程及完善的設備需求，請補充相關儀器設備規劃以確保其發展方向及運作的品質。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 後就業市場 狀況)	基於全球化局勢與國家社會整體發展需求，產業界對於跨界科技整合專長之管理人才需求大增，加上我國的企業環境大多以中小型且具創新能力之企業型態為經濟發展主力。故本學程積極培養並強化學生國際觀，以增強學生之產業競爭能力。因此，本學程的學生畢業後的出路，除了朝向電子科技產業發展其專長，由於擁有創新產業理論與實務經驗，未來更可投入廣大創意產業發展，技術創業已經成為技術與管理背景畢業生之生涯發展另一種選擇，符合申請之需要。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此班制透過整合智慧科技(Web4.0、工業 4.0、服務 4.0、大數據、雲端運算等)及跨領域知識與技能培養跨界科技管理人才，並整合相關產業資源，提升整體產業縱深與廣度，例如醫療與行動、安全與智慧、光電與機械、金融與電商、虛擬與實體整合等為近來高等教育與研究的重要國際趨勢，符合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 見將提供學 校參考)	綜合上述之意見，「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整合原有科技研究的基礎，促進產業創新及強化國際合作，以培育智慧科技(Web4.0、工業 4.0、服務 4.0、大數據雲端運算等)具全方位之高科技管理人才，故請學校提供相關的儀器設備，以利系所未來的發展與永續經營。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 名：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 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學程計畫書

「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nagement

系所簡稱：科管所

師資員額說明：

一、實聘專任教師 10.5 位，其中：

助理教授：1 位 副教授：1 位 教授：8.5 位

二、擬聘專任教師 1 位，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11.5 位。

空間說明：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本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7,383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69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4.14 平方公尺。

(三)座落本校社管大樓，第 2、3、5、6、8 樓層。

二、本所之第一年至第二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依每年擬招收名額 12 人，本學位學程開辦至第二年之學生總人數將增加 24 人，屆時單位學生使用空間面積將為 56.36 平方公尺。

「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可使用之教學與活動空間面積一覽表

建物名稱	地點	可使用面	換算坪數	備註
社管大樓	校本部	7,383 平方公尺	2,233	地下一樓至八樓教室與公共空間

經費來源說明：校方編列(學生繳交之學費)

招生名額說明：由本校招生組調整招生名額。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所務會議紀錄 (摘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社管大樓 514 室

主 席：張樹之所長

紀錄：陳美莉

出席人員：王瑞德老師、何建達老師、沈培輝老師、巫亮全老師、鄭菲菲老師(請假)

賴榮裕老師、謝熈君老師、蘇信寧老師 (以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壹、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本所擬設立「碩士在職專班」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所擬設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中文：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英文：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nagement

決議：照案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科技管理研究所
所務會議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簽 到 單 (依姓氏筆畫排列)

姓 名	簽 到
張樹之	張樹之
王瑞德	王瑞德
何建達	何建達
巫亮全	巫亮全
沈培輝	沈培輝
陳明惠(借調)	
鄭菲菲	請假
陸大榮(休假)	
賴榮裕	賴榮裕
謝昃君	謝昃君
蘇信寧	蘇信寧

※ 陳明惠教授借調期間：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 陸大榮教授休假期間：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5.5.18

管理學院

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精文

紀錄：徐鳳珠、侯青青

出席代表：林丙輝代表、喬友慶代表、王建富代表、蔡垂雄代表(請假)

龐雅文代表、沈培輝代表(請假)、陳進發代表、林冠成代表(請假)

陳育成代表、曹修源代表、蘇心妍代表(請假)、王翊家代表

謝翌君副院長、林盈課主任、莊智薰主任、卓信佑主任

蔡孟勳主任、紀信義主任、張樹之所長、林建宇所長

林金賢執行長

列席代表：林谷合主任、許主任志義(請假)、葉主任仕國(請假)

陳全溢代表

國立中興大學
柯建達主任(請假)

管理學院

壹、主席報告

- ◆ 檢討 AACSB 初次認證委員會(IAC)對本院過去幾年認證執行報告書的意見，應與對歷年教師規範不一致產生疑慮有關。期望透過本次院務會議討論教師規範，以擴大共識基礎並周延法制程序。來次進度報告繳交時間為今年 10 月 6 日。
- ◆ 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CSU, Long Beach)商學院 Robert Chi 副院長將於 6 月 21 日蒞院分享 AACSB 施作經驗，並審閱本院的進度報告。
- ◆ 校務會議已通過本校 104-108 年中(長)程計畫。
- ◆ 本院主辦之商管聯盟、院長會議及執行長論壇已於 5 月 1 日圓滿落幕。活動報名人數 700 餘人，實際參與人數近千人，並吸引眾多校友回娘家幫忙。
- ◆ 社管大樓修繕工程自 4 月開始，其中 102 個案教室已於 5 月 1 日商管學院院長會議先行啟用，5 月 12 日上午進行點交，並辦理後續驗收。102 教室容量為 75 人次，由企管系與管委會共同管理。120 教室將於暑假進行整修，校友捐贈及校內補助餘款將用於社管大樓一樓會計、資管、財金教室修葺之用，若各項條件允許，上述教室將共同採買桌椅等教室用品。所有修繕工程預計於開學前完成，搭配新學期新生訓練及家長參訪時使用。
- ◆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假圖書館七樓舉行頒授李前總統登輝先生管理學名譽博士學位典禮，敬邀各位系所主管或院內老師踴躍出席。
- ◆ 關於本院企管、財金、科管所 106 年博士班名額，教育部懲罰性扣減 3 名招生名額。5 月 18 日校方將召開名額審查會議。
- ◆ 因應大學境外專班合作對象鬆綁，除學校外亦可與當地企業合作。本院 EMBA 擬成立越南班。日前透過 EMBA 校友會楊連發理事長與越南當地企業主洽談，計畫與越南知名大學合作成立專班。
- ◆ 本院已正式與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簽約，對方將會提供兩間教室作為上課使用，若有大型活動也會出借合適的場地。今年度 EMBA 上海班畢業典禮亦考慮移至此辦理。期望日後本院與華東師範大學管院逐步進行更實質的交流，包含師生互訪及 2+2 雙聯學位。
- ◆ 本學期教評會將於 5 月 17 日召開，將審議傑出青年教師、服務特優教師及 105 學年度新聘升等案。

<p>一、助學金：選修本院開設創業學分學程課程之學生，以2人以上小組為單位，每組參仟元為原則。<u>教學助理助學金額度由審議小組審查後核撥。</u></p> <p>(第二款略)</p>	<p>一、助學金：選修本院開設創業學分學程課程之學生，以2人以上小組為單位，每組參仟元為原則。</p> <p>(第二款略)</p>	<p>理助學金額度審查標準及程序。</p>
--	---	-----------------------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科管所擬設立「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檢附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4)，請討論。

說明：

一、科管所擬設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其中英文名稱如下：

中文名稱：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nagement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9 日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3 時 30 分)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05 年 5 月 11 日(三) 中午 12 時			地點：社管大樓 533 室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 名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 名
王精文	院長/主席	王精文	林丙輝	財金系表代	林丙輝
謝喫君	副院長	謝喫君	喬友慶	企管系表代	喬友慶
林盈課	財金系系主任	林盈課	王建富	行銷系表代	王建富
莊智薰	企管系系主任	莊智薰	蔡垂雄	資管系表代	請假
卓信佑	行銷系系主任	卓信佑	龐雅文	會計系表代	龐雅文
蔡孟勳	資管系系主任	蔡孟勳	沈培輝	科管所表代	請假
紀信義	會計系系主任	紀信義	陳進發	運管所表代	陳進發
張樹之	科管所所長	張樹之	林冠成	資管系表代	請假
林金賢	EMBA 執行長	林金賢	陳育成	財金系表代	陳育成
林建宇	運管所所長	林建宇	曹修源	行銷系表代	曹修源
蘇心妍	學資管三代表		王翊家	學企研所表代	王翊家
列席人員					
葉仕國	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	請假	林谷合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林谷合
許志義	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請假	何建達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陳全溢	職員代表資管系	陳全溢			

2/22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大數據中心籌備小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應用數學系 105 年 3 月 14 日第 1051800050 號簽案校長裁示事項、105 年 4 月 13 日及 105 年 5 月 24 日本校大數據中心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中心成立目的在於提升本校在大數據科技之跨領域研究教學與學術創新，及與校外產學界之合作關係，以因應大數據科技發展之需要。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2）、相關公文（如附件 3）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本案現階段先成立非編制內一級研究單位，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 設置計畫書

申請單位：大數據籌備中心

單位主管：施因澤 主任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計畫書

- 一、成立目的：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提升本校在大數據科技之跨領域研究教學與學術創新，以及與校外產學界之合作關係，以因應大數據科技發展之需要。
- 二、期限：提送 105 校務會議成立。
- 三、組織架構：本中心暫定為非正式編制內的一級單位，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利發展方向之規劃、計畫之執行與行政業務之推廣，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四、單位定位：本中心任務為負責整合推動大數據科技相關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五、業務範圍：目前本中心輔導國立中興大學做校務企劃，暫分為以下三個階段的主要任務。
 - （一）第一階段：成立「大數據中心」
 1. 增能教職員「校務研究機制」與「學生學習成效」知識：聘請旨揭國內外專家進行演講與訓練為主；或交流參訪國內外相關單位汲取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經驗。
 2. 設置專職於校長下任務單位，負責規劃執行與傳播：為利蒐集跨院系所等教研資料，及協調、獲得各行政單位支持合作，並能有效參與校內決策等，單位定位於學校一級幕僚單位，並由校長或副校長指導。
 3. 增聘具專職碩士級人員以上至少 2 名：聘請有統計、財金、管理、資訊等專長研究人員，辦公室至少 2 名以上博士級研究人員，以協助校務研究計畫及教學服務工作之推動。
 4. 成立校內專業研究團隊與幕僚支援團隊：結合校內統計、財金、管理、資訊、法律、生科、獸醫、及農學相關領域之教授與行政工作成員，成立專家研究團隊，進行以數據為基礎之跨領域研究之整合。另亦組成指導委員

會，提供研究議題建議與溝通對話的指導。

5. 依現有資料庫相關資料進行「學生學習品質保證機制」實證研究，總體檢視校內學生學習的情況與成效。

(二) 第二階段：強化以校務研究為基礎的基礎發展機制

1. 完成研究成果相關報告，以政策網絡 (policy networks) 連結本校各行政單位之產、學、研等單位發展政策。
2. 營造以實徵資料為依據的校內決策文化：包括邀集校內各教學與行政長官參與成果發表會，並宣示蒐集高品質實證資料重要性的學校立場。
3. 動態增加學生學習成效資料與系統的資料蒐集與問卷發展，發展待蒐集資料與議題，並進一步發展待蒐集資料與議題，依現有數據評鑑與診斷學校現況，形成正向回饋。
4. 開發國際認證標準的評核學生學習成效的各種工具與評核方法，並且重點試辦與修正。
5. 實務研究議題部分的擴充，納入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行政、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國際化策略、產學與推廣社會服務等之執行成效進行研究。

(三) 第三階段：完成以實證數據作為各項決策參考依據之機制

1. 辦理研究成果評估，瞭解「以證據為本的實務研究帶動實務決策」之成效，做下階段任務目標設立與新研究團隊成立之基準。
2. 業務單位已熟悉分析軟體系統於平常業務成果展示，能定期檢視與修正業務之資源分配與投入。
3. 推廣國際認證標準的評核學生學習成效的各種工具與評核方法，結合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計畫，協助與規畫教學單位與行政單位辦學品質成效的檢視指標。
4. 連結雲端預算系統資料庫，讓所有的資料蒐集、宣傳、與應用更方便，以結合現況化科技技術。
5. 整合校內各項數據及軟硬體設備，將校內各項資料數據數位化與智慧化，以加廣辦公研究成果之影響範圍及維持辦公室高績效的永續發展。藉由建置高覆蓋率校園無線網路，建構智慧影像存取系統，提供即時影像分析與各類即時資訊。推動並落實 IoT 研究在校園安全與生活便捷等目標。

六、運作空間：資訊科學大樓六樓之孟堯實驗室。

七、經費來源：經費由產學合作相關計畫經費支出。

八、預期成果

- (一) 數據科學具有跨學科的特性，所以需要整合不同領域的專家，研發出具高學術價值及高實用性的巨量資料分析及處理方法。透過產學合作，從實際的巨量資料中獲得新的科學發現與見解，達到產學互惠的目的。為加強台灣資料科學的研究，希望以本中心為研究基地，協助中心成員向外延伸研究觸角，將研究成果應用於科技產業、金融服務業。向內則加強國內數據科學研究的整合，匯集國內數據科學方面人才，透過積極交流促進國內數據研究的發展。
- (二) 本中心塑造成為具有高度競爭力的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建立優良學術研究環境，並促進數據資料(包含巨量資料)分析、高效能計算、資訊科技等領域的研究，進入更高的國際水準。預期在三年內提升本中心在全國、亞洲及全球之知名度。本中心將擇定領域舉辦專題學術研討，邀請客座研究人員促進學術交流及培養年輕學者等活動。本校教師及研究生可藉此了解新領域與當今重要的研究成果。中心將設置網站，發佈研究團隊研究成果，交換心得，藉此隨時掌握最新研究動態，擴大合作形成研究群，活絡各校之學術活動，進而提昇研究水準，增進解決實際問題之能力。並積極參與台中市政府與台中市鄰近地區的科學及軟體園區的產學合作計畫，建立中部產學合作中心。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達到產學合作的業績以及發表學術論文。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考量本中心需要大量數據傳輸，儲存及處理大量資料，預計向計中租用虛擬硬碟及相關設備。中心辦公室地點決定後，建請學校提供經費，購買中心辦公所需設備，以便與人員洽談合作事宜。並計畫與工研院及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洽談合作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5 年 5 月 24 日籌備會議(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本校為~~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和「數據研究」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兼任，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產學合作」和「數據研究」兩組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同中心主任任期。~~本委員會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七~~五~~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相關領域~~教師專家~~兼任之；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
~~另得聘請榮譽顧問、顧問、榮譽教授若干人。~~
- 第八~~六~~條 本中心~~各項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之預算、稽核、經費收支執行、財物保管等~~依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文稿頁面

文號：1051800050

檔 號：105/1803/

保存年限：10年

附件 3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 情 摘 要	為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產學合作、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建請學校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研究中心」，請鑒核。		
主 辦 單 位	應用數學系	總 收 文 號	1051800050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研究發展處	<p>「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內容包括：運作空 1. 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實施等。 2. 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 經費來源等。</p> <p>二、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1. 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2. 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3. 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p> <p>三、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大數據研究中心如經決議納入組織規程，本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提校務會議審議。</p>		行組員 李秀瑩 0316 1113 審核員 洪慧芝 0316 1159 秘書 李玉玲 0316 1206
人 事 室	組 長 粘惠娟 0316 1546 專 門 委 員 王嘉莉 0316 1555 人 事 室 主 任 賴富源 0316 1843		



裝

訂

線

簽 於 應用數學系 日期：105年3月14日

主旨：為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產學合作、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建請學校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研究中心」，請鑒核。

說明：

- 一、隨著大數據時代來臨，巨量資料的分析以及其應用與日俱增。未來它將大幅度影響並改變人類的生活型態。
- 二、目前除了中興大學外，國內大部分頂尖國立大學都已經陸續設立大數據研究中心或類似研發中心，如附件1。
- 三、目前本校除了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外，從事大數據相關研究的同仁名單，如附件2。
- 四、為籌劃相關事宜，建請成立籌備工作小組，並請指派一名副校長主持第一次籌備會議。

擬辦：

- 一、奉核後辦理後續籌備事宜。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助 教 江俊瑩 0314 1519	秘書 蕭美香 0317 0925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系主任 施因澤 0314 1713	教授兼 主任秘書 蔡清標 0321 1856
秘書 黃淑娟 0314 1728	
教授兼 理學院院長 李茂榮 0315 1702	本校確有成立大數據研究中心的必要性，請楊副校長召集第一次籌備會議，商討推動細節並依法定程序完成研究中心之設立。
	國立中興大學 薛富盛 0322 1801



附件 1

國內設立大數據研究中心或類似研發中心的頂尖大學

校名	說明
國立台灣大學	正籌備大數據和高效能運算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已成立大數據研究中心，並規劃設立「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	已成立光寶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	已成立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	已成立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



附件 2

本校除了應用數學系及統計研究所外，從事大數據研究同仁名單：

學院	系所	姓名
理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廖宜恩教授
理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喻石生教授
理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高勝助教授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莊秉潔教授
農資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陳吉仲教授
農資學院	農推中心	唐立正教授
農資學院	水土保持學系	詹勳全副教授
生命科學院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劉俊吉副教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陳美源教授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蔡孟勳教授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蔡垂雄教授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林詠章教授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巫亮全教授
管理學院	行銷系	蕭仁傑副教授



附件 4

文稿頁面

文號：1051800079

檔 號：105/1803/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應用數學系 日期：105年4月25日
主旨：檢陳「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研究中心」第一次籌備會議
會議紀錄，請 鑒核。

說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研究中心」籌備小組於104年4月13日由楊副校長召集第一次籌備會議。
- 二、本次會議討論擬請計資中心提供網頁空間，成立大數據中心網頁，擬請計資中心配合辦理。
- 三、檢陳會議簽到單(附件1)，會議紀錄(附件2)，簡易發言紀錄(附件3)。

會辦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裝
訂
線

第一層法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助 教 江俊瑩 0425 0941	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 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 則」辦理申請。	秘書 蕭美香 0505 1738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系主任 施因澤 0425 1055		技術師 呂仲聖 0503 1045	教授兼 主任秘書 蔡清標 0505 1906
秘書 黃淑娟 0425 1400		教授兼 組 長 張延任 0504 1203	教授兼國立 中興大學副校長 楊長賢 0509 1115
教 授 兼 理學院院長 李茂榮 0425 1620		教授兼資訊網路中心主任 陳育毅 0505 1648	請依籌備會議決議積 極推動籌備工作。
			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 薛富盛 0509 1731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研究中心」成立籌備會 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501 室

主持人：楊長賢副校長

出席者：施因澤主任、黃文瀚老師、吳宏達老師、許英麟老師、陳焜燦老師、財金系陳美源教授、基因生物資訊所劉俊吉副教授、農推中心唐立正主任、計資中心陳育毅主任、資管系蔡孟勳主任、資管系蔡垂雄教授、工學院莊秉潔副院長、資工系喻石生教授、資工系高勝助教授、水保系詹勳全副教授

討論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研究中心」成立籌備事宜

備註：備有午餐

簽到處：

施因澤 楊長賢 蔡垂雄 高勝助
 唐立正 劉俊吉, 陳焜燦 蔡孟勳
 許英麟 吳宏達 陳美源 喻石生
 詹勳全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研究中心」成立籌備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501 室

主持人：楊長賢副校長

出席者：應數系施因澤主任、統研所黃文瀚老師、統研所吳宏達老師、統研所許英麟老師、應數系陳焜燦老師、工學院莊秉潔副院長、計資中心陳育毅主任、農推中心唐立正主任、資工系喻石生老師、資工系高勝助老師、資管系蔡孟勳主任、資管系蔡垂雄老師、水保系詹勳全老師、財金系陳美源老師、基因生物資訊所劉俊吉老師

壹、 主席致詞：聚集校內大數據相關領域專家，商討成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成立大數據中心的目的，在統籌校內各領域從事數據研究的專家來進行所需要的數據分析，並且整合校園大數據研究能力，與其他產業結盟，使中興大學成為中部地區大數據學術研究與產學中心。

貳、討論事項：

一、「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研究中心」成立籌備事宜

決議：

- (一)、推舉施因澤主任擔任籌備主任。
- (二)、請此次參加會議的老師擔任籌備委員。
- (三)、邀請朱延平老師擔任中心顧問。
- (四)、邀請農資學院副院長申雍教授擔任籌備委員。
- (五)、設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研究中心網頁。
- (六)、規劃草擬中興大學大數據研究中心組織章程，並且於下一次籌備會議中討論。



會議簡易發言紀錄：

楊長賢副校長：此次會議是聚集校內的大數據相關專家一起商討成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成立大立數據中心後可以統籌校內各領域專家來以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的整體力量去申請校外合作計畫，譬如產業或是政府，以團隊的力量來解決問題。

施因澤主任：今日來的也是跨領域的專家學者，想請大家先擔任籌備委員。日後經過討論後，如果覺得有必要將會再邀請其它領域的教授加入。開始我們需要成立「大數據中心籌備處」並且請大家推舉一位籌備主任。以便向學校申請成立大數據中心籌備處。籌備會應該再增加若干名籌備委員。

楊長賢副校長：請各位老師提出意見、想法。

農推中心唐立正主任：是否可以先收集其它學校的組織章程供參考。

楊長賢副校長：這是中心的籌備主任的首要工作，收集資料、提出組織章程，經下次籌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學校研發處以及校務會議。

農推中心唐立正主任：這個中心是一級或二級單位呢？

施因澤主任：目前交大、中山等國立大學都是一級單位。

楊長賢副校長：如果是編制內的一級單位，需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時程會較久。但如果是非編制的一級單位那就很快就可以成立。我推舉施主任當籌備主任。由他來規劃下次會議的組織章程。今天參加會議的老師就是當然籌備委員。

施因澤主任：需要大家群策群力的幫忙才可以。之前曾在應數系、資工與資管系任教的朱延平老師目前由東海退休，他說他可以自願當大數據中心的義工。我推舉他當中心的顧問。

農推中心唐立正主任：農資學院是有很多的資源、數據都還沒整理起來。大數據的資料如何整合、運用的問題都可以藉由此中心大數據中心的運作來解決。

財金系陳美源教授：希望學校能提供空間與資源以利於大數據中心的運作。

工學院莊副院長：建議學校能提供空間與資源以便大數據中心的成立。

楊長賢副校長：下次再討論空間，例如綜合大樓、行政大樓校友中心等地方。

農推中心唐立正主任：建議籌備委員納入農資學院副院長申雍教授，以方便大數據中心與農業4.0有所接軌。

計資中心陳育毅主任：研發處是否可以先成立研究案，支持需求訪談呢？初期可以先建立虛擬網路空間，提供大數據中心網頁，讓外界看的見中心的存在。

楊長賢副校長：今天除了討論成立之外，希望尋求學校的全力支援，另外在成立過程中希望能開始幫助學校對外申請相關的計畫。首先以農學院為例，討論研發專案以便結合大數據與農業4.0。

財金系陳美源教授：建議大數據中心來辦論壇。從方法論上而言，研究農業資料，昆蟲資料，氣候資料的，包括財金資料，管理資料的，碰到什麼問題，用什麼方法來分析，分析的結果如何判讀？

C:\2100\SSO\OFFLINEDATA\0003577\107_0003577\1051800079-00-99\0001-3.pdf



1051800079-01-03

文稿頁面

文號：1051800079

這個過程的經驗養成是值得大數據相關人員學習的。是否可以建立論壇，累積知識？

楊長賢副校長：論壇值得落實。首先請計資中心提供虛擬主機以建立網站，網站以規劃大數據論壇、資料、資源共享等議題。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
第二次籌備會議會議紀錄



紀錄：江俊瑩助教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501 室

三、會議主席：應數系施因澤主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討論事項：

1. 討論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與組織章程。

決議：如附件。

2. 設置大數據中心的地點。

說明：目前有 4 個建議設立地點：行政大樓 5 樓，電機系孟堯晶片中心，
資科大樓 601 室(原孟堯網路實驗室)，應用科技大樓。

決議：如果學校無法提供其他地點，以資科大樓 601 室較為恰當。另考量
本中心需要大量數據傳輸，儲存及處理大量資料，建議向計中租用
虛擬硬碟及相關設備。中心辦公室地點決定後，建請學校提供經費，
購買中心辦公所需設備，以便與人員洽談合作事宜。

3. 討論與建議可以邀請一起合作的校外機構與團體。

決議：可與工研院及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洽談合作事宜。

六、散會：13:50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第二次籌備會議
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501 室

(一) 討論事項

1. 討論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與組織章程。
2. 設置大數據中心的地點。
3. 討論與建議可以邀請一起合作的校外機構與團體。

(二) 臨時動議

簽到：

劉俊奇	許英麟	
游國澤	陳根燦	
蔡新水	陳美源	
曾文瀚	傅育奴	
吳俊奇	江利德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實驗紀錄簿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累積研發經驗與技術，維護本校智慧財產，未來若發生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爭訟時，得作為佐證原創性與新穎性之重要法律依據，並保障本校研發人員之發明權益。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實驗紀錄簿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1)、實驗紀錄簿印製格式(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紀錄簿管理要點」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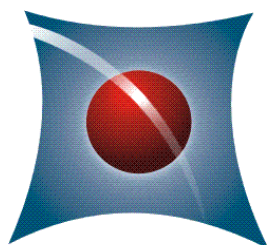
附件 1

105.08.31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累積科學技術研發成果，保護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財產權，並保障研發人員創作權益，特訂定本要點。</p>	<p>實驗紀錄簿，其目的在輔助研發人員捕捉瞬間靈感，累積經驗技術，承傳前人薪火。未來若發生智慧財產權之爭訟時，實驗紀錄簿也可以做為有力的佐證。</p>
<p>第二條 本校師生及相關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實驗或發明，包括個人靈感、初步構想、觀察、計算、實驗數據、演算過程、討論摘要、訪談內容、建議、心得等過程及結果，不論成功或失敗，均應予以詳實記錄。</p>	<p>凡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均應填寫實驗紀錄，任何與工作有關任何事項，諸如實驗紀錄、維修紀錄、會議摘要、必要之圖表、相片或數據、長官指示、工作計畫、參觀訪問紀錄，以及個人心得、發現、創意等，均可記載。</p>
<p>第三條 實驗紀錄簿之記載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驗紀錄簿由本校研發處統一編印提供實驗紀錄簿範本格式，書脊不得使用活頁或可抽換之形式。 二、實驗紀錄簿領用時，應立即在封面上確實記載系所名稱、姓名、員工編號(或學號)、計畫名稱及領用日期，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保管。 三、實驗紀錄簿應即時填寫，撰寫頻率每週不應低於一次，每本紀錄簿僅限記錄一件研究計畫案。 四、填寫之表達方式應注重清楚明瞭，並加簡單之說明及結論，俾使接續工作者繼續工作及利於保護智慧財產為主，詳實記載為原則，切勿使用未定義之簡稱、代號或編碼。 五、應使用能永久保存之書寫工具，如原子筆、鋼筆、簽字筆，切勿使用鉛筆。切勿在紙上撰寫後，再黏貼於記錄簿上；電腦輸出文件、照片、圖及表格等必須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驗紀錄簿應依本要點印製，一、並由研發人員向研發處申請領用。 二、實驗紀錄簿應即時填寫，撰寫方式應注重清楚明確，相關數字圖表應加簡單說明或結論，以利於智慧財產之保護。

條 文	說 明
<p>貼時，須在接縫處簽名(包括本人及見證人)。</p> <p>六、每頁記錄前應填寫姓名及日期；如有填寫錯誤，切勿擦掉或塗改，應以線條劃掉，並簽上姓名及日期。</p> <p>七、實驗紀錄簿須連續使用，不得撕毀，中間不可留空白頁。同日記錄時應連續填寫勿留下空白，若未寫完一頁應劃去剩餘部份；不同日期記錄時應分頁填寫。</p>	
<p>第四條 實驗紀錄簿之見證、查閱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實驗紀錄簿之記錄內容包括工作經驗及工作有關之資料數據，可作為發生智慧財產權爭訟或申請智慧財產權時之重要佐證；若有重要構想、結論或發明，應請兩位以上之見證人在相關頁次簽上姓名及日期，確保個人權益；共同發明人不得擔任見證人。</p> <p>二、研究計畫之直屬主管(如計畫主持人/系主任)或其授權人員每半年應至少查閱所屬研發人員之研究紀錄簿一次，並填寫查閱紀錄。</p> <p>三、見證人進行見證及直屬主管查閱時，應親自簽名，不得以蓋章代替。</p>	<p>遇有重大發現或發明應即送請見證，必要時應將有關之實驗在見證人面前重作一次，若有重要結論或發明，應請兩位以上之見證人在相關頁次簽上日期和姓名，確保個人權益。</p>
<p>第五條 實驗紀錄簿係屬重要機密文件，不得對外揭露其內容；不用時，應置於抽屜並注意隨時上鎖；研發人員於離職(或畢業)時，應將實驗紀錄簿繳回直屬主管。研發人員應善盡保管責任，妥善存置，如果遺失、毀損，應立即通知直屬主管並提出</p>	<p>實驗紀錄簿領用後應善盡保管之責，非經直屬主管許可，不得攜離工作場所，亦不得對外揭露記載內容或擅自翻閱他人之實驗紀錄簿。</p>

條 文	說 明
有關遺失之書面報告。	
第六點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實驗紀錄簿

LABORATORY NOTEBOOK

編 號： _____

學院/系所： _____

姓 名： _____

員工編號/學號：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領用日期： _____

繳回日期： _____

目 次 索 引

目次	標 題	註記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原則及落實評鑑結果，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一) 組織功能。

(二) 學術整合。

(三)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 其他。

三、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一級研究單位評鑑項目之百分比如下：

組織功能 15% 至 25%；學術整合 15% 至 25%；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35% 至 50%；其他 5% 至 10%。

四、評鑑結果擬依評鑑分數分為四級：90 分(含)以上為「優」、89 至 80 分為「良」、79 至 70 分為「待改進」、69 分(含)以下為「未通過」。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辦法(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一、<u>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研究單位，得申請設置為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u>（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p>	<p>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p>	<p>訂定一級研究單位設置原則。</p>
<p>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u>且有賸餘</u>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p>	<p>不納入組織規程之單位，經費除自行籌措、自給自足外，應以有賸餘為原則。</p>
<p>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u>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u>。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p>	<p>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u>委員任期三年</u>。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p>	<p>一、修訂評鑑委員會任期。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改由院長擔任召集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u>院長</u>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p>	<p><u>研發長</u>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p>	
<p>第九條 <u>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u> <u>一、評鑑結果為「優」者，評鑑週期得延長1年舉行。</u> <u>二、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u> <u>三、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u></p>	<p>第九條 <u>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u><u>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u></p>	<p>評鑑結果改分為四級，並依評鑑結果制定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u>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u></p>	<p>第十條 <u>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u></p>	<p>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者，得提出申覆。</p>
<p>第十一條 <u>若研究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u> <u>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或整併。</u> <u>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或整併。</u> <u>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u></p>	<p>第十一條 <u>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u> <u>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u> <u>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u> <u>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u></p>	<p>新增裁撤或整併之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 裁撤或整併。</p>		
<p>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p>	<p>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p>	<p>新增裁撤或整併後 作業事項之說明。</p>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 5 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 3 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 第九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 第十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第三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 105 年 3 月 24 日科部科字第 1050020204 號函辦理。

二、為明確規範出國經費報支原則，擬增列報支規定；另依據科技部修正「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配合修正本校補助標準之依據。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注意事項（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補助金額：</p> <p>4.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下列規定報支：</p> <p>(1)出國學術交流依「<u>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u>」辦理。</p> <p>(2)出國學術交流期間逾十五日者，依「<u>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u>」辦理。</p> <p>(3)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依「<u>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u>」辦理。</p> <p>(4)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依「<u>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u>」辦理。</p> <p>5.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u>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u>」辦理，大學部學生生活費依博碩生補助標準減半補助。</p> <p>6.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p>	<p>三、補助金額：</p> <p>4.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u>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u>」辦理。</p> <p>5.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u>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u>」辦理，大學部學生生活費依博碩生補助標準減半補助。</p> <p>6.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p>	<p>一、第 4 項增列各項出國經費報支規定。</p> <p>二、學術交流出國期間在十五日以內者，日支生活費按「<u>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u>」辦理，超過十五日者，依「<u>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u>」辦理。</p> <p>三、第 5 項補助標準之依據，配合科技部規範修訂標準表名稱。</p>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87.9.3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89.3.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89.6.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3.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0.8.1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1.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5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4 年 3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項目：

- 1.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 2.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 3.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 4.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 5.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 6.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姊妹校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三、補助金額：

- 1.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
- 2.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 3.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論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算補助百分比上限，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
$R \leq 10\%$	90
$10\% < R \leq 20\%$	80

20% < R ≤ 30%	70
30% < R ≤ 40%	60
40% < R ≤ 50%	50
50% < R	0

補助金額視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額度而定，補助不含抽印本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4. 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辦理，大學部學生生活費依博碩士補助標準減半補助。
6. 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科技部、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2.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審核方式：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六、實施與修訂：

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推動「博士班增設分流授權試辦計畫」，授權頂尖大學透過自我課責機制，得自主審查博士班之增設及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以使博士培育能適度且彈性反映國家社會人才需求。
- 二、為配合前揭教育部規範，須明訂校內博士班增設/調整的內部調控機制，特參考已通過教育部核定授權自審之學校（臺大、成大）相關法規修訂本辦法，本校並於本(105)年 8 月 5 日函送「申請博士班增設/調整分流授權試辦計畫書」至教育部申請授權自審。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辦法（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u> 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p> <p>一、國際化及前瞻性。</p> <p>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p> <p>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p> <p>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p> <p>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p> <p>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p> <p>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規範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內部調控機制，增列新增與調整時應考慮之原則。</p>
<p><u>第四條</u>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p> <p>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p> <p>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p> <p>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p> <p>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p> <p>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p>	<p><u>第三條</u>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p> <p>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p> <p>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p> <p>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p> <p>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p> <p>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p>	<p>條次遞移。</p>
<p><u>第五條</u>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p> <p>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p> <p>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p>	<p><u>第四條</u>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p> <p>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p> <p>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p>	<p>條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p>	<p>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p>	
<p><u>第六條</u>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p>	<p><u>第五條</u>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p>	<p>條次遞移。</p>
<p><u>第七條</u>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p>	<p><u>第六條</u>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p>	<p>條次遞移。</p>
<p><u>第八條</u>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簽注意見。</p>	<p><u>第七條</u>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簽注意見。</p>	<p>條次遞移。</p>
<p><u>第九條</u>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p>	<p><u>第八條</u>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條</u>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p>	<p><u>第九條</u>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p>	<p>條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p>第<u>十一</u>條 教學研究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p>	<p>第<u>十</u>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p>	<p>一、調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現行系所評鑑規範，各教學研究單位係定期接受評鑑，爰增列相關文字，以臻明確。</p>
<p>第<u>十二</u>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p>	<p>第<u>十一</u>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p>	<p>條次遞移。</p>
<p>第<u>十三</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7、11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簽註意見。
-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75 次校務會議決議，「農產品驗證中心」提升為編制內校級研究單位，爰增列其中心主任為本會議出席代表，另依據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決議，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餘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
(如附件 1)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規程各 1 份。(如附件 2)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規則各 1 份。
(如附件 3)

辦法：

- 一、「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案，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p>	<p>一、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p>	<p>修正法規體例，將原「點次」修正為「條次」。</p>
<p><u>第二條</u>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u>中心</u>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u>中心</u>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u>中心</u>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中心</u>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u>中心</u>主任、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u>中心</u>主任、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p>	<p>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一、依據 105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75 次校務會議決議，「農產品驗證中心」提升為編制內校級研究單位，爰增列其中心主任為本會議出席代表。</p> <p>二、依據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決議，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p> <p>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研究發展會議組織成員規範，將學生代表由原「列席代表」修正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長</u>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出席代表」。</p> <p>四、依據 105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本處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本處二級單位由 3 組 1 中心調整為 2 組 2 中心，爰於中心主任前增列「各」字，以臻明確。</p> <p>五、修正法規體例，將原「點次」修正為「條次」。</p>
<p><u>第三條</u>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p>	<p>三、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p>	<p>修正法規體例，將原「點次」修正為「條次」。</p>
<p><u>第四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法規體例，將原「點次」修正為「條次」。</p>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 年 12 月 7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 一、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三、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u>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u>、<u>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依據 105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75 次校務會議決議，「農產品驗證中心」提升為編制內校級研究單位，爰增列其中心主任為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研究發展會議」之出席代表。</p>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58747 號函核定第 3、5、10、11、14、22、35、36、38、39 條修正案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34522 號函核定第 3、6 條修正案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5764 號函核定第 3、8、10、12、24、28、34 條修正案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4454 號函核定第 5、15、19、22、24、25、26、34、38 條修正案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22946 號函核定第 12 條修正案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8021 號函核定第 3、5、14 條修正案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37278 號函核定第 3、34 條修正案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030 號函核定第 3、6、8、25、26、34、35、38 條修正案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7878 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8、10、17、21 條之 1、22、23、27 至 30、35、40、43 條修正案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9553 號函修正核定第 3、5、8、10、21 條之 1、22、23、27 至 30、35、40、43 條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 條修正案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8573 號函修正核定第 1、5、10、11、13、14、17 至 21、21-1、21-2、22 至 24、27、42、43 條修正案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66942 號函修正核備
 96.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9、18、34 條條文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32968 號函修正核定第 5、9、18、34 條修正案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4、15、24-1、28、29、30、43-1 條條文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4764 號函修正核定第 3、14、15、17、24-1、43-1 條條文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0907 號函修正核定第 30 條條文
 96.10.03.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8、11、18、20、21、28、29、30、34 條條文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2 號函修正核定第 5、8、11、18、20、21、28、29、30 及 34 條條文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5951 號函核備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8、30-1 條條文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4134A 號函核定第 3、5、18、30-1 條條文修正案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586 號函修正核備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19、20、24、38 條條文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4004A 號函核定第 5、19、20、24、38 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5、6、11、14、43-1 條條文
 98.2.18 台高(二)字第 0980025549 號函核定第 5、6、11、14 及 43-1 條條文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40767 號函核備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條)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5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0、11 條)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45254 號函核定第 3、10、32、33 條條文修正案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1、19、21、24-1、27 條)
 99 年 6 月 1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5-1、8、10、11、21-1、21-2、27 條)
 99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5000 號函核定第 3、5、5 之 1、8、10、19、21、21 之 1、21 之 2 及 27 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293344 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520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4208 號函核定第 6、8、11、12、17、21-2、22、24-1、28、29、38 條條文修正案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404524 號函修正核備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及 100.5.16 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11、22、25 及 44 條條文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49840 號函核定第 3、5、6、8、11、22、25、44 條條文修正案
 100.12.9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24-1 條條文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07067 號函核定第 11、24-1 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68999 號函核定第 3、5-1、10 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76122 號函核定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2360 號函修正核備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42085 號函核定第 8、10-1 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9181 號函核定第 3 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5433 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7149 號函核定第 3、5、6、8、10、13、38 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7184 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8617 號函核定第 3、6-1、10、38 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3497 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195 號函核定第 3、5、10、11、19、20、28 及 38 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300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8040 號函核定第 15、17 及 22 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2195 號函修正核備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9 條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342 號函核定第 3、8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5299 號函修正核備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辦理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伍、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四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發展中心、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等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實驗林管理處。
 - （二）農業試驗場。
 - （三）園藝試驗場。
 - （四）畜產試驗場。
 -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農業推廣中心。
 -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實習商店。
- 三、工學院：
 - （一）機械實習工廠。
 - （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獸醫教學醫院。
 -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

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

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推廣業務；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

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 一、雙班。
-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總務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
- 六、行政會議。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u>研究發展</u>長、教務長、<u>學生事務</u>長、總務長、<u>國際事務</u>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u>創新產業推廣學院</u>院長、<u>生物科技發展中心</u>中心主任、<u>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u>中心主任、<u>人事室</u>主任、<u>主計室</u>主任、<u>圖書館</u>館長、<u>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u>中心主任、<u>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中心主任、<u>農產品驗證中心</u>中心主任、<u>產學營運總中心</u>中心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u>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u>學生代表</u>（<u>學生會會長</u>）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u>研究發展</u>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及<u>學生代表</u>（<u>學生會會長</u>）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u>創新產業推廣學院</u>院長、<u>生物科技發展中心</u>中心主任、<u>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u>主任、<u>人事室</u>主任、<u>主計室</u>主任、<u>圖書館</u>館長、<u>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u>中心主任、<u>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主任、<u>產學營運總中心</u>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u>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發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p>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部分行政主管之正式職稱。 二、依據 105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75 次校務會議決議，「農產品驗證中心」提升為編制內校級研究單位，爰增列其中心主任為本會議出席代表。 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研究發展會議組織成員規範，將學生代表由原「列席代表」修正為「出席代表」。 四、依據 105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本處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本處二級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由 3 組 1 中心調整為 2 組 2 中心，爰於中心主任前增列「各」字，以臻明確。
<p>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p> <p>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u>研究發展</u>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u>研究發展</u>長應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p> <p>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u>研發</u>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u>研發</u>長應召開臨時會議。</p>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研究發展處主管之正式職稱。
<p>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p> <p>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p> <p>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u>各</u>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p>	<p>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p> <p>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p> <p>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p>	依據 105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本處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本處二級單位由 3 組 1 中心調整為 2 組 2 中心，爰於中心主任前增列「各」字，以臻明確。
<p>第八條 <u>研究發展</u>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八條 <u>研發</u>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p>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研究發展處主管之正式職稱。
<p>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u>研究發展</u>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p>	<p>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u>研發</u>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p>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研究發展處主管之正式職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發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發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發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玖、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代表：王國禎、翁芳標、李明蒼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工學院擬於 105 學年度裁撤「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工學院 105 年 10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工學院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原為推動高性能紡織與纖維基礎技術相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技術創新與產業合作，整合教育資源用以培育優秀紡織與纖維工程研發人才，提昇紡織與纖維領域學術研究及產業合作，並進而帶動國內紡織與纖維產業之蓬勃發展。
- 三、鑒於本中心基於教育部政策設置，惟該部補助經費逐年減少，今(105)年起已無補助，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裁撤。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1)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決議：1.照案通過。

- 2.請各學院檢視所屬院級研究中心，倘其階段性任務完成，即討論中心存續與否。

國立中興大學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年2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9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高性能紡織與纖維基礎技術相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技術創新與產業合作之需要，落實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生根政策，特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相關辦法規定，於工學院設立「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院各系所教育資源用以培育優秀紡織與纖維工程研發人才，提昇紡織與纖維領域學術研究及產業合作，並進而帶動國內紡織與纖維產業之蓬勃發展。
 - 二、整合本院各系所紡織與纖維領域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增進本校教師與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紡織與纖維科技。
 - 三、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激發紡織與纖維創新技術的研發。
 - 四、支援工學院紡織與纖維應用科技研發相關計畫執行。
- 第三條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聘兼之。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 二、為促使人才培育、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工作之落實，本中心得設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並得聘僱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推動。
-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收支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王國禎 院長
統

紀錄：羅濟

出席人員：鄭紀民副院長、莊秉潔副院長、土木系高書屏主任、機械系邱顯俊主任

(李慶鴻老師代理)、環工系洪俊雄主任、電機系溫志煜主任、
化工系鄭文桐主任(楊宏達老師代理)、材料系汪俊延主任、精密所
林明澤所長、光電所賴聰賢所長、通訊所廖俊睿所長、醫工所張健
忠所長、

蔡榮得代表、壽克堅代表、郭正雄代表、李慶鴻代表、吳天堯代表、
魏銘彥代表、林維亮代表、汪芳興代表、陳正倫代表、陳志銘代表、
劉宇恩代表、駱泰宇代表

列席人員：吳威德主任、吳宗明主任(李榮和老師代理)、李若雲助教、盧裕
豐先生

請假人員：邱顯俊主任、鄭文桐主任、林宜清代表、盧重興代表、黃智峯代表、
蔡銘洪代表、宋振銘代表、張敏寬主任、吳宗明主任、陳昭亮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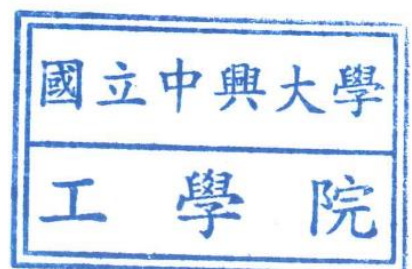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
告：(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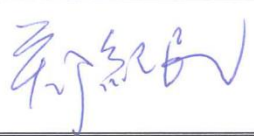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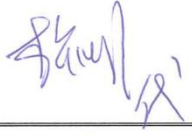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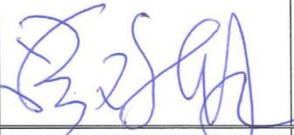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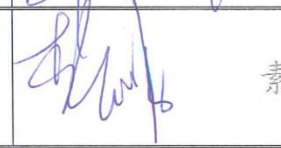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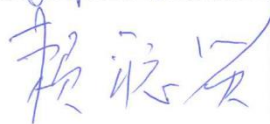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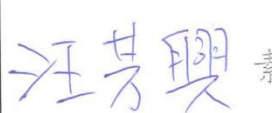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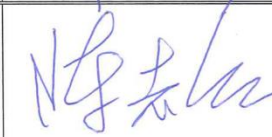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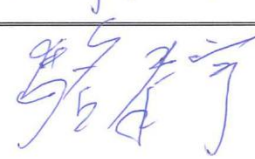




第四案：本院擬於 105 學年度裁撤「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案。

決 議：通過，送研發會議核備後公告。

肆、散會：13 點 10 分。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 『院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召集人：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			
鄭紀民副院長		通訊所 廖俊睿所長	
莊秉潔副院長		醫工所 張健忠所長	
土木系高書屏主任		土木系 林宜清代表	(請假)
機械系邱顯俊主任		土木系 壽克堅代表	
環工系洪俊雄主任		土木系 蔡榮得代表	
電機系溫志煜主任		機械系 郭正雄代表	
化工系鄭文桐主任		機械系 李慶鴻代表	 素
材料系汪俊延主任	 素	機械系 吳天堯代表	
精密所林明澤所長		環工系 盧重興代表	(請假) 素
光電所賴聰賢所長		環工系 魏銘彥代表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 『院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			
電機系 林維亮代表		材料系 宋振銘代表	(請假)
電機系 汪芳興代表	 素	材料系 蔡銘洪代表	(請假)
電機系 陳正倫代表		機械系 劉宇恩代表	
✓ 化工系 陳志銘代表		電機系 駱泰宇代表	
化工系 黃智峯代表	(請假)		
列席人員：			
工科中心 張敏寬主任	(請假) 素	吳宗明主任	
工廠陳昭亮主任	(請假)	李若雲助教	
吳威德主任		盧裕豐先生	 素

拾、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洪慧芝
2	教務處	吳宗明	黃淑芬代
3	學生事務處	蘇武昌	林秀芬代
4	總務處	林建宇	林建宇
5	國際事務處	魯 真	宋嘉蓉代
6	秘書室	陳德勳	蔣美香代
7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陳家彬	楊明倫代
8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詹富智	詹富智
9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	葉鎮宇	葉鎮宇
10	人事室	賴富源	賴富源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主計室	鄧季玲	鄧季玲
12	圖書館	蘇小鳳	蘇小鳳
13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14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李育霖	李育霖 (代)
15	產學營運總中心	黃宗成	黃宗成
16	通識教育中心	宋德熹	宋德熹
17	文學院	韓碧琴	韓碧琴 (代)
18	中國文學系	陳欽忠	陳欽忠
19	中國文學系	劉錦賢	(請假)
2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陳樹群	陳樹群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1	土壤環境科學系	申 雍	(請假)
22	森林學系	王升陽	(請假)
23	昆蟲學系	路光暉	路光暉
24	理學院	李茂榮	李茂榮
25	化學系	陳志鴻	(請假)
26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丕中	王丕中
27	工學院	王國禎	王國禎
28	通訊工程研究所	翁芳標	(請假)
29	機械工程學系	李明蒼	李明蒼
30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陳全木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 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31	生物醫學研究所	陳健尉	
32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	賴建成
33	獸醫學院	周濟眾	周濟眾
34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簡茂盛	簡茂盛
35	獸醫學系	賴政宏	賴政宏
36	管理學院	王精文	王精文
37	資訊管理學系	詹永寬	
38	行銷學系	渥 頓	渥頓
39	法政學院	梁福鎮	梁福鎮
40	法律學系	陳啟垂	陳啟垂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41	國際政治研究所	蔡東杰	(請假)
42	師資培育中心	吳勁甫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 錄：李玉玲、邱佳慧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李宗翰	李宗翰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蔡孟勳	(請假)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 赫	林赫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范志鵬	(請假)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林政姿代
6	學生會	陳昱霖	陳昱霖
7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林金賢	周建德代
8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蔡必焜	楊上禾代
9	國際政治研究所	陳牧民	陳牧民
10	應用數學系	施因澤	施因澤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洪研發長慧芝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科技管理研究所	張樹之	張樹之
1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育津	邱育津
13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李秀瑩	李秀瑩
1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王瓊玉	王瓊玉
15			
16			
17			
18			
19			
20			